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67 期



4469  $\frac{1}{5}$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06年6月14日(星期三)、106年6月20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106年6月14日(星期三)

### 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 1 ~ 3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33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出席委員 6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提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之提案。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議僅列「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並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針對國民黨黨團之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1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佺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之提案。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院會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之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2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1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案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佺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19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楊鎮浚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蔣乃辛 盧秀燕 馬文君 柯志恩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8、8、8、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5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審查報告（含附表）.doc（[http://docdl.ly.gov.tw/add/1064300501\\_0\\_1.doc](http://docdl.ly.gov.tw/add/1064300501_0_1.doc)）；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條文條文對照表 0507.doc（[http://docdl.ly.gov.tw/add/1064300501\\_0\\_2.doc](http://docdl.ly.gov.tw/add/1064300501_0_2.doc)）；條文對照表後附表.docx（[http://docdl.ly.gov.tw/add/1064300501\\_0\\_3.docx](http://docdl.ly.gov.tw/add/1064300501_0_3.docx)）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並請同時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案以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083 號、台立議字第 1060701091 號、台立議字第 1060701094 號、台立議字第 1060701092 號及 106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34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以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與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5 月 1 日（星期一）、3 日（星期三）、4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以及民進黨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與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及黨團指派代表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及黨團提案要旨說明：

（壹）民進黨黨團提案（李俊俛委員說明）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年改會版本有關年金的部份。年金問題聽起來好像很複雜，其實概念很簡單，就是如果在公職上的人數越來越少，退休的人越來越多，當越少人繳錢，越多人領錢的時候，這個水庫就會破掉。但是很抱歉，這個情形在軍、公、教、勞的部分統統發生了，根據報告的統計數字，我們看得非常清楚，現在公務人員大概有 15 萬人，退休人員有 12 萬人，這個差距未來會越來越接近，甚至退休人員會超過現職人員；也就是從事公職的人力越來越少，繳錢的人也越來越少，而退休的人越來越多，就會造成此一現象，這也正是我們之所以從頭到尾一直講年金制度會出問題！年金制度會出問題！希望大家注意。唯一的差別在於我們有沒有勇氣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大家都知道，既然是給出去的東西，你現在要把它砍掉，每個人都覺得很痛，但是要用什麼方法把水庫漏水部分先補起來，這就是我們這一階段處理年金問題所用的手段。這個階段

用這個手段，包括年金問題造成的世代不均、行業差別、經費不足等問題也要一併考量與一併處理，才能在年金問題上做比較有效的解決。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很認真的面對這個問題，蔡政府跟過去的馬政府不一樣，馬政府講得很清楚，「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結果說了之後完全不做。但是蔡政府認真的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不得不解決的問題，如果不解決，年輕的公務員及未來的公務員都有可能繳了半天，但到退休的時候完全領不到錢，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我們要認真面對問題。

剛剛經過二個半鐘頭的程序發言，還有將近 10 個月以來外面的發言，其實只有三個重點。國民黨委員今天講的「三個沒有」，第一個是「沒有公聽會，我們就不審」，事實上，大家非常清楚，為了年改，我們開了 20 次年改會議、4 次分區座談、1 次國是會議，而且這 25 場統統在網站上直播。剛才我們總召也提到這件事，收看的人大概有 250 萬以上，這還叫不夠公開嗎？這是全國最大場的公聽會。第二個是「沒有精算報告，我就不審」，很抱歉！我要提醒大家，這幾年來，銓敘部固定時間就會做精算報告，總共有 6 次精算報告。他們又說精算報告昨天才拿到，所以今天都不知道；其實精算報告只是根據這些算出來的數字，數字差距及它的趨勢都沒有太大差別。如果這個你還不夠滿意，其實所有年改會議針對不同數字、不同人數的情況，統統公布在年改會網站上，你可以做功課去查。第三個是「沒有版本，所以我也不讓你審」，這就是我們覺得最奇怪的態度，今天國民黨要主張什麼，我們沒有意見，他大可以說他今天就是反對年金改革，他也可以提出一個反對年金改革的版本；他如果說他贊成年金改革，但改的方式跟我們不一樣，可是我們也並沒有看到版本。今天親民黨的李鴻鈞總召也坐在這裡，大家都非常清楚，4 月 7 日協商時，大家同意將版本拿出來，4 月 19 日開始審查，結果國民黨現在沒有任何版本，只要用修正動議方式來處理，請問你的修正動議到底是要修親民黨版本、修民進黨版本，還是修考試院版

本？你的依據到底為何？你的論述到底為何？你對年金改革的態度到底為何？

總歸一句話，我們民進黨要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這次年改會花了這麼多時間，綜合各界意見所提出的版本，主管機關其實是在銓敘部、是在考試院；但是在考試院時又被考試委員改了一些內容，所以年改會的版本沒有呈現出來。民進黨做為一個執政黨，我們很負責任的把年改會的版本提出來，供大家在審查會時坐下來一個版本一個版本的討論，一條一條的逐一討論，這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開端，也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今天要強調的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而如何拿出自己的態度，真正面對問題，才能解決真正的問題。民進黨在這 10 個月被罵得臭頭，我們知道無論是如何砍下去，對現在的退休公務人員來說都是一個痛，對民進黨又何嘗不是？但是如果我們讓這個制度繼續、讓這樣的現象繼續，完全不面對它的時候，國家的狀況只會愈來愈差。所以我們在這裡提出版本之外，還呼籲大家，既然已經到審查會的階段，我們認真面對，好好的審查，面對歷史，共同解決歷史問題，大家一起來努力！

(貳)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黃國昌委員說明)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995 年退撫新制實施以來，提撥的金額從來就不足以支應支出，這個事實在過去每次的精算報告中都已經非常清楚的指出。但是問題存在，我們選擇不面對、不解決，所造成的現象就是現在整個退撫基金已經瀕臨將要破產的懸崖、已經到了不得不改革的時刻。時代力量黨團這次提出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在這次修正當中，我們所揭舉的目標與理想，是我國公務人員退休以後所應該支領的水準不會低於 OECD 國家的平均值。有一些過去習慣領了超高所得替代率的公務人員或許會覺得不習慣，或許會覺得生活變得不方便，這些我們都瞭解，但是我們要拜託所有面對這個制度改革的朋友都清楚認識到一件事，「基金不會破產，由國家負最終給付責任」這個所謂的國家就是全體人民的

集合體，就是我們的下一代，我們能不能在享受不低於 OECD 國家退休給付水準平均值的基礎之上，多幫這個國家的未來想一想，多幫我們下一代的未來想一想？

我必須要說，不管是年改會版本還是考試院版本，都沒有正視到現在退撫基金所面臨的嚴重問題，也沒有辦法履行所謂讓基金永續的承諾，只是延緩破產速度，只是讓年輕的軍公教同仁開始擔心：我繳得多，我未來退休的時間延長，但是輪到我時，我還領得到嗎？也正是因為如此，時代力量主張這次改革的速度必須加快，步伐必須加大。第一，就傳統大家所詬病欠缺法源依據的 18% 優惠存款利息，時代力量主張 3 年歸零。第二，關於所得替代率，時代力量的主張是高階、收入較高的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應該較低，花 10 年時間從 60% 逐漸降到 50%；而中層以及基層公務人員，應該給他們比較好的所得替代率保障，從 70% 分 10 年逐漸降到 60%。而就大家所謂的樓地板，也就是最低金額保障問題，時代力量所提出的是最近一年全國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為什麼用這個數字？因為在任何的年金制度中，重要的是維持老年基本生活，而我們目前的最低生活費就是以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來當作計算基礎。我們考慮到公務人員退休之前的生活水準，也考慮到他們退休後邁入老年生活的需求可能會增加，所以提出的基準是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已經高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

除了傳統大家所關心的這些改革步伐外，時代力量版本還有三項特色：第一，鼓勵生育，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累積年資，由政府負擔提撥費用，以解決現在嚴重的人口國安問題。第二，為了保障離婚配偶在婚姻存續期間的付出與努力，我們設計了離婚配偶可以分配年金的請求權。第三，為了讓年金可以永續，我們設計了財務自動平衡機制，清楚的追蹤年金財務狀況，設置年金永續指數及永續指數燈號，按照這些指數及燈號，隨時檢討、調整整個年金給付機制，希望真的能達成年金永續，不要把負擔交給下一代，這樣的改革目標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參) 親民黨黨團提案(李鴻鈞委員說明)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代表親民黨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表達親民黨的立場。對於年金改革，親民黨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反覆說明，其實年金改革從種種跡象來看，這已經是大勢所趨，也必須要面對，但是在改革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心態的問題，我們不能用清算、鬥爭、仇恨或是急就章的方式來處理年金改革，而是必須用理性、合理、務實的態度來進行制度的革新。我們支持年金改革的理由其實很簡單，因為基金的財務從各方面的跡象來看，都已經產生危機，所以年金的改革迫在眉梢，但是我們也必須體諒、必須瞭解長期以來，軍公教人員一直是支持這個國家及整個社會運作很重要的骨幹，這也是政府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今天即使是為了基金的永續經營，可是我們對於這群人也必須要有一定程度的肯定跟敬佩，他們陪著我們國家走過這麼艱苦的歲月，所以我們應該給予最高的敬意。

有關親民黨黨團的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瘦大保小，也就是瘦高官，保基層。我們認為每一個退休國民都應該平等對待，享有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這份經濟的安全感不會因為其職別有任何的差別，應該在一定範圍內，隨著年資及職務的不同，而有些微的差異。因此，我們主張基層公務人員的月退所得替代率應該維持在 65%至 75%之間。至於所謂的高官，就是簡任 12 職等以上，包含政務人員、部長、院長等人，他們的所得替代率應該是在 55%以下。

第二點是最低生活的保障，親民黨提出的是應該用不同的職業類別，然後用最低的生活保障，就是每個職業類別起薪的標準絕對會不一樣，如果是一刀切的話，顯然會忽略職業的差異性。因此，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甚至是未來軍人的退休制度，也應該要有各自的最低生活保障，這就是所謂的地板，不能齊頭，而是應該要用它的職業類別來區分出各自的地板，這就是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強調的重點。

第三點，親民黨強烈呼籲改革之後，特別要強化基金的管

理機制與提升基金的經營績效。會造成這樣的財務問題，其實是因為長期以來有關退撫基金的應用，有很多並沒有辦法理性且充分的監督，至於基金長期以來是如何運用的，其實也有很大的檢討空間。因此，以後基金的運用績效，就變成非常重要的環節，而且退撫基金要避免風險過高的投資，以確保受益者的退休給付，如果僅以定存利率的概念來做保本性投資的話，恐怕基金永遠會落入提高提撥率及基金入不敷出的窘境，政府作為基金的管理機關，應該謹慎訂定投資策略。

第四點，我們注意到，軍、警、消其實是我們所謂的危險勞務公務者，他們的工作危險性高、工時長、需要隨時待命，且工作性質特殊，年齡過長恐怕無法負荷，得提早退休。簡單來講，作為一個軍人、消防人員或是警察，如果讓他到退休年齡才能退休，等於是要讓六十多歲的警察去抓十多歲的通緝犯、要六十多歲的軍人拿著槍桿在前線打仗、要六十多歲的消防人員拿著消防管搶進火災現場，這些特殊工作都有其年齡的限制，所以針對這些危勞的職務者，我們也應該提早規劃退休不受減額年金的規範。

以上四點是親民黨黨團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與其他版本最大的差異之處，也盼望在接下來的法案討論中，大家能夠以理性負責的態度，共同面對這個重大制度的改革。

(肆)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段宜康委員說明)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跟幾位同仁所做的提案，其實是在年改會的版本之上，做了幾個條文的修改，至於為什麼要做這些改變，我先跟大家說明。以去年7月1日退休，年資35年的公務員為例，分別用三個不同的職等，包括委任第五職等、薦任第九職等和簡任第十二職等，再分為退休時是主管和非主管來試算。我們為什麼會希望所得替代率下坡的速度加快，要從15年變成5年呢？假如是在去年7月1日退休，年資35年的委五功十的公務員，他的年資裡面必然會有舊制跟新制，現在他的月退是領58,847元，年改會的版本經過15年的下坡之後，最後他領到的錢是一個月41,316元，經過15

年的緩步下坡，他削減了 30%，這是有主管身分的。如果是薦任第九職等有主管身分的人，他退休每月可領 84,370 元，經過 15 年的下修，最後他領到的是 56,496 元，刪減的幅度是 33%。如果是高階的文官，簡任第 12 職等的人每個月可以領 100,842 元，經過 15 年的改革之後，他可以領到 63,690 元，刪減的幅度是 37%。也就是說，從簡、薦、委來看，現在年改會的版本，對於職等越低，也就是越基層的公務員，刪減的幅度就越低。

如果是非主管的公務員，同樣職等、同樣年資、同一天退休的人，主管跟非主管最後領的錢是一樣的，但是因為他的薪資相對比較低，所以刪減的幅度就相對更低了。但是這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假設一個公務員 65 歲退休，經過 15 年的時間，等到完成所得替代率調降的時候，他已經 80 歲了，那我們現在講的世代公平，要經過漫長的 15 年，而且還不是完成，只是處理到第一個階段。現在所有的版本處理都不是永續，每一個版本的處理都會影響下一個階段的處理力道有多重，現在砍得少，下一個階段的力道就會砍得重；現在砍得重，下一個階段就會砍得輕。這就是我們現在所面對的選擇，如果我們現在砍得輕，讓他下坡的速度慢，那下一步要被砍得重的對象是誰？就是現在乖乖照著政府的提撥率，乖乖去繳錢，過了 25、30 年之後，到他準備要領的時候，那個時候的政府說「對不起，過去的改革沒有成功，所以現在要進一步改革。」到時他就領不到現在的所得替代率下的退休金。他照著這次改革的幅度繳他應該提撥的費用，但是請領給付的時候卻領不到錢，那怎麼叫世代公平呢？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當然應該讓這個階段的改革速度加快。

第二要跟大家講早上黃國昌委員曾經提過的，六次精算提出的最適提撥率，公務人員最低。馬政府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的精算，提出公務人員的最適提撥率是將近 37%，它比起前面有改善，因為 2012 年 1 月、2 月各改了一次，從過去 1992 年考試院進行邪惡立法，造成所得替代率甚至高達

140%的狀況，壓到大概沒有超過 100%，但是實質所得替代率超過 90%以上的人還是比比皆是。因為有那一次的改革，所以看起來好像喘了一口氣，但是要這個基金活下去的話，總要提撥到將近 37%，問題是現在的提撥率是 12%，照現在的制度，每個公務員要繳現在 3 倍的錢，當然不可能。即便是經過現在的改革，要不增加提撥率而讓基金活下去也是不可能的。再怎麼精算，再怎麼改革，在這個階段一定要提撥到 30%以上，叫現在的公務員提撥到 30%以上，他們會接受嗎？當然不可能。怎麼辦呢？只有在現在讓大家喘一口氣，然後馬上啟動下一個階段的改革，所以我在條文裡有特別訂定規範，另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也有同樣的條文，就是在通過改革後大概 5 年的時間，必須建立新的制度，這是對現在的政府的壓力，也是對自己的期待跟要求。我們在這次改革讓大家喘一口氣之後，不可以把責任推到下一代，不可以讓現在的公教人員乖乖提撥費用之後，到他們要領的時候，發現領不到現在的 60%，可能只能領到 30%。要怎麼解決呢？我們必須在這次完成改革之後，馬上啟動下次的改革，要完成立法，這樣才有辦法對下一代交代。

參、銓敘部周弘憲部長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增、修各項法規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正。其次對於貴會今天能優先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草案，亦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草案、朝野各黨團提案及部分立法委員所提退撫法草案，分別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考試院函請審議法案

一、修法緣由

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金準備責任由「恩給制」轉換為「共同儲金制」後，對於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雖然發揮有效功能，但該制度經實施 21 餘年以

來，由於客觀情境相較於該制度建制之初，已迥然不同；尤其整個制度在近幾年的運作，因面臨「人口結構急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退休人數逐年累增、退休年齡逐漸下降」等因素的影響，已造成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支出壓力與日俱增，所以政府不得不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進行合理妥慎的調整。全案經本部在長時間審慎研議後，雖曾擬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報經考試院審議後，並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函請大院審議，惟於大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屆滿前仍未完成立法程序。今鑑於上述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所面臨的困境，亟待解決，爰考量公務人員文官制度必須永續發展，乃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政策，並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制度之改革經驗，重新研擬退撫法草案報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退撫法草案之主要內容

本次考試院函送大院審議的退撫法草案是將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予以合併規範，並納入現職及已退人員適用的改革方案；此外，也明定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新進公務人員的退撫制度必須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訂之。本次退撫法草案之全文共計 92 條，分為 6 章。另配合新法實施，同時廢止現行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謹綜整退撫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 已退休公務人員部分：

考量已退休人員因應經濟調適能力較為不足，所以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改革，除以 10 年為過渡期，一方面逐步調降屬於政策性福利措施的優惠存款利率外，另一方面也逐年調降其退休所得替代率，同時也設計最低金額（目前是 32,160 元）的保障。

### (二) 現職公務人員部分：

採取多面向及漸進式改革措施，具體方案包含：(1) 逐步調降優惠存款利率；(2) 逐步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 65 歲；(3) 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從最後在

職前 5 年的平均俸額，漸進過渡至以最後在職前 10 年的平均俸額為計算基準)；(4) 逐年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並給予最低金額保障；(5) 逐年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三) 新進公務人員部分：

針對「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的公務人員」明定應由本部為渠等另行規劃全新退撫制度，並另以法律定之。

(四) 相關配套措施：

- 1、納入人道關懷、照顧弱勢精神，對於「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及「退休所得較低且高齡者」設計其退休所得給之特別保障機制；對於身障配偶及子女亦列為終身照顧對象。
- 2、配合國家推動「鼓勵生育人口」的政策，增列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以全額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為退休年資。
- 3、為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保障公務人員離職後原有任職年資權益，增設職域轉換之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分別領取月退休金機制。
- 4、為維持退撫基金永續發展並減輕年輕世代負擔，明定各級政府因公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 5、就現行制度中不合宜的措施進行檢討—包括廢止年資補償金及檢討遺族遺屬年金（原稱月撫慰金）制度等。

(五) 有關本次退撫法草案所定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彙整如附件 1；敬請參考。

三、影響評估

- (一) 整體政府財務支出及退撫基金財務效益部分：本次年金改革過程中，本部已因應不同決策階段之改革方案調整，委託精算公司進行各項改革方案之財務影響精算，並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及未來 50 年新進人員為精算基準，同時假設自 108 年 1 月 1 日為方案實施日，在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逐步提升至 18% 條件下，作周全之財務精

算與評估；以最後送大院審議之版本而言，其相關財務影響，摘略如下：

- 1、於各級政府預算（公務預算）部分，因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率的調降，未來 50 年內，合計約可節省新臺幣(以下同)4,203 億元；惟因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提高，則須增加提撥費用成本約 1,813 億元。
  - 2、於退撫基金部分，因退休所得的調降，未來 50 年內，退撫基金應支出的給付，可節省 679 億元；但因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提高，提撥收入可增加 2,790 億元；在各級政府可節省之退撫經費全數挹注情形下，退撫基金餘額用罄年度將從 120 年，延後至 133 年；公務人員提撥退撫基金的最適提撥費率則可由 39.6%降低至 35.7%。
  - 3、前述政府財務支出及退撫基金財務效益，詳見附件 2。
- (二) 退休人員個人影響部分：考量已退休人員因應經濟變動能力較低，亦無法改變或增加原有退休年資以提高退休給付，爰為避免因退休所得調降後過度衝擊已退休人員原有退休生活之經濟安排，退撫法草案中，係規劃退休所得替代率以 10 年為過渡期，逐年調整其替代率，並按所具不同年資，給予層次性的調降結果，以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者為例，在草案所規劃的循序漸進改革期程（10 年過渡期）之後，兼具有退撫新、舊制年資的公務人員，其退休所得降幅約落在 13.93%至 23.53%之間；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僅具純舊制年資者，因屬弱勢保障對象，其退休所得降幅約落在 3.48%至 3.96%之間；而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任公務人員僅具純新制年資者，因需負擔較高的退撫基金提撥責任，其退休所得降幅約為 8%左右（詳見附件 3）。另外，整體退休公務人員平均每月退休所得，從原來 5 萬 6 千元，降至 4 萬 8 千元左右。
- (三) 改革方案之效益：
- 1、延後退休金起支年齡部分：公務人員延後退休，雖造成政府提撥退撫基金之成本增加；但整體而言，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延後，仍可延後政府退休金給付時間、縮短給付年限並減少進用新人之薪資支出，對於紓解政府及退撫基金給付壓力，具有正面效益。

- 2、提高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部分：提高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至 18%，將及時增加退撫基金收入，適度延後退撫基金用罄年度，並縮短實際提撥費率與精算之最適提撥費率差距。
- 3、調降退休所得部分：透過「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逐年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調降優惠存款利率」等方式三管齊下，使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趨於合理，並適度減輕退撫基金財務負擔，同時由各級政府所節省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延緩退撫基金用罄年度，以維持退撫基金財務穩健。另設計「最低保障金額」配套機制，以保障部分職等較低或年資短淺之公務人員退休基本生活，兼顧退休所得適足性及財務永續性。
- 4、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部分：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增列公務人員因育嬰辦理留職停薪者，得選擇全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退休年資的規定，俾鼓勵公務人員生育子女。
- 5、公私人才交流制度部分：為因應各職域間人力流動的需求增加，退撫法草案中設計年資保留及不同職域年資併計領取月退休金規定，有利於公私人才交流，並適度保障原有工作年資退休權益。
- 6、未來新進人員將建立新退撫制度：鑑於現行退撫基金仍然採行確定給付制，無法根本解決財務困境，爰明定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新進公務人員，應另行建立全新退撫制度，以落實世代互助，並利吸引優秀人才至公部門服務。

(貳) 本部對於大院黨團及立法委員擬具草案之意見

目前朝野各黨團及部分立法委員業分別提出退撫法草案，經詳慎檢視所提內容，除退休金計算基準、調降退休

所得及優惠存款利率之方式、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至 65 歲）之過渡期、配偶領取遺屬年金條件，以及不同職域間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等相關改革措施有不同設計外，其餘條文實質內容，大致均與考試院函請審議的草案規範相同，爰建議照考試院函請審議的草案版本進行審查，至於上述所提相關改革措施，其實質內容亦希望能予支持。

（參）結語

本次考試院函請審議的退撫法草案，主要是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及國家未來社經發展趨勢，並以增進制度的合理健全及退撫基金財務永續經營為目標，其內容涉及已退、現職及新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重大變革，所以各項改革措施都力求溫和漸進且合理可行；其目的當然是希望將改革的影響面及衝擊程度減至最低，以充分發揮退休法制照顧公務人員老年生活的設計意旨。所以本次退撫法的修正，對國家而言，是劃時代的大事，也將攸關國家未來幾十年的發展。因此，敬請各位委員惠予鼎力支持，俾使本次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的工程可以順利完成。謝謝！

銓敘部報告附件 1：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簡表

議題	項目	考試院 106.3.30 函送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草案第 27 條及附表 1)	<p>方案實施後第 1 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 年平均俸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0 年平均俸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748 1323 1093"> <thead> <tr> <th data-bbox="485 748 815 801">實施年度:本法公布施行後</th> <th data-bbox="815 748 1323 801">退休金計算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5 801 815 853">第一年</td> <td data-bbox="815 801 1323 853">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薪)額</td> </tr> <tr> <td data-bbox="485 853 815 904">第二年</td> <td data-bbox="815 853 1323 904">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薪)額</td> </tr> <tr> <td data-bbox="485 904 815 956">第三年</td> <td data-bbox="815 904 1323 956">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薪)額</td> </tr> <tr> <td data-bbox="485 956 815 1008">第四年</td> <td data-bbox="815 956 1323 1008">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薪)額</td> </tr> <tr> <td data-bbox="485 1008 815 1059">第五年</td> <td data-bbox="815 1008 1323 1059">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薪)額</td> </tr> <tr> <td data-bbox="485 1059 815 1093">第六年以後</td> <td data-bbox="815 1059 1323 1093">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td> </tr> </tbody> </table> <p>一、本表之適用對象以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p> <p>二、本法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p> <p>三、本表所定「平均俸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p>	實施年度: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
實施年度: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															
	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草案第 4 條、第 37 條至第 39 條及附表 3)	<p>1. 退休所得率設計</p> <p>(1) 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p> <p>(2) 分母：本俸 2 倍</p> <p>2. 調降退休所得上限(以 10 年時間逐年調降如下)：</p> <p>(1) 已退人員</p> <p>35 年從 80%降至 70%。</p> <p>30 年從 75%降至 65%。</p> <p>25 年從 70%降至 60%。</p> <p>20 年從 62.5%降至 52.5%。</p> <p>15 年從 55%降至 45%。</p> <p>*35 年至 25 年之間，每年-1%;25 年至 15 年之間，每年-1.5%;</p>														

議題	項目	考試院 106.3.30 函送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p>15 年以下，以 15 年計。</p> <p>(2) 現職人員 可採計 40 年，上限為 85% 降至 75% (每年調降 1%)；35 年以下年資，同已退人員。 * 各年資替代率一覽表，如後附</p> <p>(3) 新進人員 與現職人員同 (但 109.7.1 以後之新進人員重新建立新制度)</p> <p>3. 調降退休所得下限：已退及現職人員最低保障金額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32,160 元)；但原退休所得金額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p>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草案第 35 條及第 36 條)	<p>1. 支 (兼) 領月退休金者：</p> <p>(1) 分 6 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第 1 年優存利率降至 9% 第 3 年優存利率降至 6% 第 5 年優存利率降至 3% 第 7 年優存利率降至 0%</p> <p>(2) 基於人道關懷及弱勢照顧之精神，針對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以及每月退休所得依規定調降後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 (第 11 年) 之上限金額者，應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 18% 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p> <p>(3)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32,160 元者，維持 18% 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p> <p>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每月「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之優存利息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 18% 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按下列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第 1 年優存利率降至 12% 第 3 年優存利率降至 10% 第 5 年優存利率降至 8% 第 7 年優存利率降至 6%</p> <p>3. 優惠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p>

議題	項目	考試院 106.3.30 函送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p>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p>																																				
	取消年資補償金(草案第 34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案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li> <li>2. 原審定擇領月補償金者，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者，補發其餘額。</li> </ol>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草案第 43 條)	<p>法案公布施行 1 年後亡故者，維持月退休金之 1/2；至於遺族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維持為 55 歲；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li> <li>2. 未成年子女及維持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li> <li>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僅得擇領 1/2 月撫慰金。</li> <li>4. 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li> </ol>																																				
請領資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草案第 31 條及附表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採單一年齡 65 歲</li> <li>2. 設計 10 年過渡期間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379 1321 2002"> <thead> <tr> <th rowspan="2">退休年度</th> <th rowspan="2">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 計算基準)</th> <th colspan="2">過渡期間(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 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th> </tr> <tr> <th>指標數</th> <th>基本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年</td> <td>60(55)</td> <td>82</td> <td rowspan="3">至少須年滿 50 歲</td> </tr> <tr> <td>108 年</td> <td>60(55)</td> <td>83</td> </tr> <tr> <td>109 年</td> <td>60(55)</td> <td>84</td> </tr> <tr> <td>110 年</td> <td>60</td> <td>85</td> <td rowspan="5">至少須年滿 55 歲</td> </tr> <tr> <td>111 年</td> <td>61</td> <td>86</td> </tr> <tr> <td>112 年</td> <td>62</td> <td>87</td> </tr> <tr> <td>113 年</td> <td>63</td> <td>88</td> </tr> <tr> <td>114 年</td> <td>64</td> <td>89</td> </tr> <tr> <td>115 年</td> <td>65</td> <td>90</td> <td>至少須年滿 60 歲</td> </tr> </tbody> </table>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 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 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年	60(55)	82	至少須年滿 50 歲	108 年	60(55)	83	109 年	60(55)	84	110 年	60	85	至少須年滿 55 歲	111 年	61	86	112 年	62	87	113 年	63	88	114 年	64	89	115 年	65	90	至少須年滿 60 歲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 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年資+年齡合計高於或等於 指標數，可領全額月退)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年	60(55)	82	至少須年滿 50 歲																																			
108 年	60(55)	83																																				
109 年	60(55)	84																																				
110 年	60	85	至少須年滿 55 歲																																			
111 年	61	86																																				
112 年	62	87																																				
113 年	63	88																																				
114 年	64	89																																				
115 年	65	90	至少須年滿 60 歲																																			

議題	項目	考試院 106.3.30 函送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116 年	65	91	
		117 年	65	92	
		118 年	65	93	
		119 年	65	94	
		120 年以後	65		
		註： 1. 符合法定指標數者，得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2.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扣減 4%，最多提前 5 年) 3. 危勞職務維持 70 制(15 年+55 歲)。 4. 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達公保 <b>半失能</b> 以上標準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起支年齡為 55 歲；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起支年齡為 50 歲，不適用前述法定起支年齡規定。			
財源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草案第 7 條)	1. 提高法定提撥費率區間：12%~18% 2. 具體調整時程： 自法案公布施行第 1 年起，逐年提高 1%，提高至 15% 時，應檢討是否再逐年提高至 18% 止。			
	調降退休所得節省費用挹注(草案第 40 條)	1. 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2. 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制度轉銜	年資保留(草案第 82 條)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 5 年而離職且未轉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 65 歲時領取，但僅得支領一次給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草案第 83 條及第 84 條)	1. 在職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公務年資未滿 15 年，得併計其他職域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2.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 5 年而未成就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未支領退撫給與且有轉職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但支領期限與所具公務人員年			

議題	項目	考試院 106.3.30 函送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資相同。不併計其他職域年資者，得支領一次性給與。
其他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草案第 7 條第 4 項)	法案公布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草案第 67 條)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調整之。

\*提昇退撫基金管理事項，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授權以法律訂之。(草案第 10 條)

基金管理	提昇退撫基金收益	<p>1. 退撫基金投資鬆綁： 配合退撫基金長期經營性質，增加投資運用項目(另類投資、不動產)；建立獎懲機制，提昇委託經營績效。</p> <p>2. 基金管理組織調整： (1)短期：增加彈性用人，以簡任約聘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人員；檢討人員待遇加給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2)長期：基金管理機關進行組織改造，研議朝法人化或公司化轉型並搭配妥慎監督機制。</p>
------	----------	--

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37條附表)

本法公布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四十	85.0%	84.0%	83.0%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三十九	84.0%	83.0%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三十八	83.0%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三十七	82.0%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三十六	81.0%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三十五	80.0%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三十四	79.0%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三十三	78.0%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三十二	77.0%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三十一	76.0%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三十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二十九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二十八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二十七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二十六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二十五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二十四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二十三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二十二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二十一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二十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十九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十八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十七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十六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十五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 銓敘部報告附件 2：考試院審查通過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財務影響評估結果

精算假設條件：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及未來 50 年新進人員為精算基準，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方案實施後，在退撫基金提撥率逐步提升至 18% 或 15% 之情形下，服務年資 35 年者，其所得替代率由 80% 逐年調降 1% 至 70% 止之財務影響評估。

## 一、退撫基金提撥率提升至 18% 之財務影響評估

單位：新臺幣億元

(1)最後在職5-10年均薪(2)調降退休所得上下限乙案 32160元(3)調整優存制度(4)取消年資補償(5)調整月撫慰 (6)延後月退起支年齡10年過渡(7)調整提撥費率至18%		現行制度	調整方案	財務效益	全部挹注	1/2挹注
1. 政府財務分析	舊制年資退撫經費AL(億元)	17,893	13,690	(4,203)	-	(2,102)
	退撫基金提撥成本(億元)	4,017	5,831	1,813	1,813	1,813
2. 退撫基金財務分析 (退撫新制)	退撫基金提撥收入(億元)	6,180	8,970	2,790	2,790	2,790
	精算應計負債AL(億元)	13,895	13,216	(679)	(679)	(679)
	未提存應計負債UAL(億元)	10,424	9,744	(679)	(679)	(679)
	基金遞減(收支不足)年度	108年	108年	不變	120年	109/113年
	累積餘額虧損(用罄)年度	120年	124年	延後4年	133年	128年
	最適提撥率(攤提UAL)	39.6%	35.7%	-3.9%		
	最適提撥率(不攤提UAL)	19.3%	17.0%	-2.4%		

註：依本項方案精算結果，在舊制節省金額 1/2 挹注退撫基金時，自 109 年即出現收支不足情形，期間節節省經費逐年挹注，退撫基金短差金額逐年減少，至 112 年收支反轉為正數，但自 113 年再度發生收支不足，之後各年度均為不足情形。

## 二、退撫基金提撥率提升至 15% 之財務影響評估

單位：新臺幣億元

(1)最後在職5-10年均薪(2)調降退休所得上下限乙案 32160元(3)調整優存制度(4)取消年資補償(5)調整月撫慰 (6)延後月退起支年齡10年過渡(7)調整提撥費率至15%		現行制度	調整方案	財務效益	全部挹注	1/2挹注
1. 政府財務分析	舊制年資退撫經費AL(億元)	17,893	13,690	(4,203)	-	(2,102)
	退撫基金提撥成本(億元)	4,017	4,976	959	959	959
2. 退撫基金財務分析 (退撫新制)	退撫基金提撥收入(億元)	6,180	7,655	1,475	1,475	1,475
	精算應計負債AL(億元)	13,895	13,216	(679)	(679)	(679)
	未提存應計負債UAL(億元)	10,424	9,744	(679)	(679)	(679)
	基金遞減(收支不足)年度	108年	108年	不變	114年	109年
	累積餘額虧損(用罄)年度	120年	122年	延後2年	129年	125年
	最適提撥率(攤提UAL)	39.6%	35.7%	-3.9%		
	最適提撥率(不攤提UAL)	19.3%	17.0%	-2.4%		

銓敘部報告附件 3

公務人員改革方案影響評估  
(個人影響面)

單位：新台幣；元

**表1：公務人員—新舊制，任職35年：80%→70% (105.7.1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第1年80%(優存9%)			第6年75%(優存3%)			第11年70%(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58,847	55,088	3,759	6.39%	51,645	7,202	12.24%	48,202	10,645	18.09%	48,202	6,858	12.45%
	非主管	55,060	54,678	382	0.69%	51,645	3,415	6.20%	48,202	6,858	12.45%	48,202	6,858	12.45%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535俸點	主管	63,054	56,680	6,374	10.11%	53,138	9,916	15.73%	49,595	13,459	21.34%	49,595	9,186	15.63%
	非主管	58,781	56,680	2,101	3.57%	53,138	5,643	9.60%	49,595	9,186	15.63%	49,595	9,186	15.63%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主管	68,646	62,544	6,102	8.89%	58,635	10,011	14.58%	54,726	13,920	20.28%	54,726	8,715	13.74%
	非主管	63,441	62,480	961	1.51%	58,635	4,806	7.57%	54,726	8,715	13.74%	54,726	8,715	13.74%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630俸點	主管	75,828	66,808	9,020	11.90%	62,633	13,196	17.40%	58,457	17,371	22.91%	58,457	10,547	15.28%
	非主管	69,004	66,808	2,196	3.18%	62,633	6,372	9.23%	58,457	10,547	15.28%	58,457	10,547	15.28%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主管	84,370	75,328	9,042	10.72%	70,620	13,750	16.30%	65,912	18,458	21.88%	65,912	9,649	12.77%
	非主管	75,561	74,733	829	1.10%	70,620	4,941	6.54%	65,912	9,649	12.77%	65,912	9,649	12.77%
簡任十一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主管	100,842	84,920	15,922	15.79%	79,613	21,230	21.05%	74,305	26,537	26.32%	74,305	18,130	19.61%
	非主管	92,435	84,920	7,515	8.13%	79,613	12,823	13.87%	74,305	18,130	19.61%	74,305	18,130	19.61%

單位：新台幣：元

表2：公務人員—新舊制，任職30年：75%→65% (105.7.1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第1年75%(優存9%)			第6年70%(優存3%)			第11年6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55,578	51,494	4,084	7.35%	48,202	7,376	13.27%	44,759	10,819	19.47%	44,759	7,242	13.93%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535俸點	非主管	52,001	49,706	2,295	4.41%	48,176	3,825	7.36%	46,053	13,498	22.67%	46,053	9,463	17.05%
	主管	59,551	53,138	6,413	10.77%	49,595	9,956	16.72%	50,817	14,015	21.62%	50,817	9,100	15.19%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非主管	55,516	52,135	3,381	6.09%	54,726	10,106	15.59%	54,282	16,702	23.53%	54,282	10,890	16.71%
	主管	64,832	58,635	6,197	9.56%	58,457	12,526	17.65%	61,204	18,479	23.19%	61,204	10,159	14.24%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630俸點	非主管	59,917	56,809	3,108	5.19%	58,457	6,714	10.30%	68,998	21,230	23.53%	68,998	18,302	20.96%
	主管	70,983	62,633	8,351	11.76%	65,912	13,771	17.28%	61,204	18,479	23.19%	61,204	10,159	14.24%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非主管	65,171	61,235	3,936	6.04%	58,457	6,714	10.30%	68,998	21,230	23.53%	68,998	18,302	20.96%
	主管	79,683	70,620	9,063	11.37%	65,912	13,771	17.28%	61,204	18,479	23.19%	61,204	10,159	14.24%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非主管	71,363	67,926	3,438	4.82%	65,634	5,729	8.03%	68,998	21,230	23.53%	68,998	18,302	20.96%
	主管	90,227	79,613	10,615	11.76%	74,305	15,922	17.65%	68,998	21,230	23.53%	68,998	18,302	20.96%
非主管	87,299	79,613	7,687	8.81%	74,305	12,994	14.88%	68,998	18,302	20.96%	68,998	18,302	20.96%	

單位：新台幣；元

表3：公務人員—新舊制，任職25年：70%→60% (105.7.1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第1年70%(優存9%)			第6年65%(優存3%)			第11年60%(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47,238	43,881	3,357	7.11%	41,643	5,595	11.84%	41,316	5,922	12.54%	41,316	5,922	12.54%
	非主管	47,238	43,881	3,357	7.11%	41,643	5,595	11.84%	41,316	5,922	12.54%	41,316	5,922	12.54%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535俸點	主管	48,577	45,123	3,454	7.11%	42,820	5,757	11.85%	42,510	6,067	12.49%	42,510	6,067	12.49%
	非主管	48,577	45,123	3,454	7.11%	42,820	5,757	11.85%	42,510	6,067	12.49%	42,510	6,067	12.49%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主管	53,506	49,695	3,811	7.12%	47,154	6,352	11.87%	46,908	6,598	12.33%	46,908	6,598	12.33%
	非主管	53,506	49,695	3,811	7.12%	47,154	6,352	11.87%	46,908	6,598	12.33%	46,908	6,598	12.33%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630俸點	主管	57,090	53,019	4,071	7.13%	50,305	6,785	11.88%	50,106	6,984	12.23%	50,106	6,984	12.23%
	非主管	57,090	53,019	4,071	7.13%	50,305	6,785	11.88%	50,106	6,984	12.23%	50,106	6,984	12.23%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主管	64,253	59,662	4,590	7.14%	56,602	7,651	11.91%	56,496	7,757	12.07%	56,496	7,757	12.07%
	非主管	64,253	59,662	4,590	7.14%	56,602	7,651	11.91%	56,496	7,757	12.07%	56,496	7,757	12.07%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主管	72,316	67,141	5,175	7.16%	63,691	8,625	11.93%	63,690	8,626	11.93%	63,690	8,626	11.93%
	非主管	72,316	67,141	5,175	7.16%	63,691	8,625	11.93%	63,690	8,626	11.93%	63,690	8,626	11.93%

單位：新台幣；元

表4：公務人員—純舊制，任職30年：75%→65% (84.7.1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第1年75%(優存9%)			第6年70%(優存3%)			第11年6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非主管	46,605 46,605	1,846 1,846	3.96% 3.96%	44,759 44,759	1,846 1,846	3.96% 3.96%	44,759 44,759	1,846 1,846	3.96% 3.96%	44,759 44,759	1,846 1,846	3.96% 3.96%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535俸點	主管 非主管	47,933 47,933	1,880 1,880	3.92% 3.92%	46,053 46,053	1,880 1,880	3.92% 3.92%	46,053 46,053	1,880 1,880	3.92% 3.92%	46,053 46,053	1,880 1,880	3.92% 3.92%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主管 非主管	52,851 52,851	2,034 2,034	3.85% 3.85%	50,817 50,817	2,034 2,034	3.85% 3.85%	50,817 50,817	2,034 2,034	3.85% 3.85%	50,817 50,817	2,034 2,034	3.85% 3.85%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630俸點	主管 非主管	56,384 56,384	2,102 2,102	3.73% 3.73%	54,282 54,282	2,102 2,102	3.73% 3.73%	54,282 54,282	2,102 2,102	3.73% 3.73%	54,282 54,282	2,102 2,102	3.73% 3.73%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主管 非主管	63,498 63,498	2,294 2,294	3.61% 3.61%	61,204 61,204	2,294 2,294	3.61% 3.61%	61,204 61,204	2,294 2,294	3.61% 3.61%	61,204 61,204	2,294 2,294	3.61% 3.61%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主管 非主管	71,486 71,486	2,488 2,488	3.48% 3.48%	68,998 68,998	2,488 2,488	3.48% 3.48%	68,998 68,998	2,488 2,488	3.48% 3.48%	68,998 68,998	2,488 2,488	3.48% 3.48%	

單位：新台幣；元

表5：公務人員—純舊制，任職25年：70%→60% (84.7.1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月退+18%)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2：本俸2倍											
			第1年70%(優存9%)			第6年65%(優存3%)			第11年60%(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佔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520俸點	主管	44,884	41,316	3,568	7.95%	41,316	3,568	7.95%	41,316	3,568	7.95%	41,316	3,568	7.95%
	非主管	44,884	41,316	3,568	7.95%	41,316	3,568	7.95%	41,316	3,568	7.95%	41,316	3,568	7.95%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535俸點	主管	46,161	42,510	3,651	7.91%	42,510	3,651	7.91%	42,510	3,651	7.91%	42,510	3,651	7.91%
	非主管	46,161	42,510	3,651	7.91%	42,510	3,651	7.91%	42,510	3,651	7.91%	42,510	3,651	7.91%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590俸點	主管	50,897	46,908	3,989	7.84%	46,908	3,989	7.84%	46,908	3,989	7.84%	46,908	3,989	7.84%
	非主管	50,897	46,908	3,989	7.84%	46,908	3,989	7.84%	46,908	3,989	7.84%	46,908	3,989	7.84%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630俸點	主管	54,296	50,106	4,190	7.72%	50,106	4,190	7.72%	50,106	4,190	7.72%	50,106	4,190	7.72%
	非主管	54,296	50,106	4,190	7.72%	50,106	4,190	7.72%	50,106	4,190	7.72%	50,106	4,190	7.72%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710俸點	主管	61,144	56,496	4,648	7.60%	56,496	4,648	7.60%	56,496	4,648	7.60%	56,496	4,648	7.60%
	非主管	61,144	56,496	4,648	7.60%	56,496	4,648	7.60%	56,496	4,648	7.60%	56,496	4,648	7.60%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級800俸點	主管	68,832	63,690	5,142	7.47%	63,690	5,142	7.47%	63,690	5,142	7.47%	63,690	5,142	7.47%
	非主管	68,832	63,690	5,142	7.47%	63,690	5,142	7.47%	63,690	5,142	7.47%	63,690	5,142	7.47%

表 6：公務人員—**純新制，任職 35 年：80%→70% (119.7.1 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 俸金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本俸 2 倍												
		第 2 年 79%			第 7 年 74%			第 12 年(同第 11 年 70%)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佔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佔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佔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佔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 520 俸點	48,202	-	-	-	-	-	-	-	-	-	-	44,346	3,856	8%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 535 俸點	49,595	-	-	-	-	-	-	-	-	-	-	45,627	3,968	8%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 590 俸點	54,726	-	-	-	-	-	-	-	-	-	-	50,348	4,378	8%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 630 俸點	58,457	-	-	-	-	-	-	-	-	-	-	53,780	4,677	8%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 俸點	65,912	-	-	-	-	-	-	-	-	-	-	60,639	5,273	8%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 級 800 俸點	74,305	-	-	-	-	-	-	-	-	-	-	68,361	5,944	8%

備註：

1. 假設 108 年為方案實施第 1 年，119 年則為方案實施第 12 年。退休金計算基準，以退休時該年度之均俸年數(10 年)計算，之後不再調整均俸年數。
2. 假設純新制人員之公保均擇領一次給付，故所列月退休所得金額均不含公保年金。

**表 7：公務人員—純新制，任職 30 年：75%→65% (114.7.1 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 休金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本俸 2 倍											
		第 2 年 74%			第 7 年 69%			第 11 年 65%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佔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佔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佔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 520 俸點	41,316	—	—	—	38,011	3,305	8%	38,011	3,305	8%	38,011	3,305	8%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 535 俸點	42,510	—	—	—	39,109	3,401	8%	39,109	3,401	8%	39,109	3,401	8%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 590 俸點	46,908	—	—	—	43,155	3,753	8%	43,155	3,753	8%	43,155	3,753	8%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 630 俸點	50,106	—	—	—	46,098	4,008	8%	46,098	4,008	8%	46,098	4,008	8%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 俸點	56,496	—	—	—	51,976	4,520	8%	51,976	4,520	8%	51,976	4,520	8%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 級 800 俸點	63,690	—	—	—	58,595	5,095	8%	58,595	5,095	8%	58,595	5,095	8%

備註：

1. 假設 108 年為方案實施第 1 年，114 年則為方案實施第 7 年。退休金計算基準，以退休時該年度之均俸年數(10 年)計算，之後不再調整均俸年數。
2. 假設純新制人員之公保均擇領一次給付，故所列月退休所得金額均不含公保年金。

表 8：公務人員—純新制，任職 25 年：70%→60% (109.7.1 退休) 單位：新台幣：元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 休金	改革後月退所得；分母 2:本俸 2 倍											
		第 2 年 69%			第 7 年 64%			第 11 年 60%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佔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佔比	扣減後 所得	扣減 金額	扣減額 佔比			
委任五等年功十級 520 俸點	34,430	33,053	1,377	4%	33,053	1,377	4%	33,053	1,377	4%	33,053	1,377	4%
薦任六等年功六級 535 俸點	35,425	34,008	1,417	4%	34,008	1,417	4%	34,008	1,417	4%	34,008	1,417	4%
薦任七等年功六級 590 俸點	39,090	37,526	1,564	4%	37,526	1,564	4%	37,526	1,564	4%	37,526	1,564	4%
薦任八等年功六級 630 俸點	41,755	40,085	1,670	4%	40,085	1,670	4%	40,085	1,670	4%	40,085	1,670	4%
薦任九等年功七級 710 俸點	47,080	45,197	1,883	4%	45,197	1,883	4%	45,197	1,883	4%	45,197	1,883	4%
簡任十二等年功四 級 800 俸點	53,075	50,952	2,123	4%	50,952	2,123	4%	50,952	2,123	4%	50,952	2,123	4%

備註：

1. 假設 108 年為方案實施第 1 年，109 年則為方案實施第 2 年。退休金計算基準，以退休時該年度之均俸年數(6 年)計算，之後不再調整均俸年數。
2. 假設純新制人員之公保均擇領一次給付，故所列月退休所得金額均不含公保年金。

肆、本案於 4 月 19 日進行提案說明與主管機關報告及詢答完畢，嗣於 5 月 1 日經大體討論後，旋予以逐條審查。咸認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及國家未來社經發展的趨勢，並增進退撫制度的合理健全以及退撫基金財務永續經營，確實有必要重行制定公務人員退撫法規。雖然未能就部分條文內容達成共識，仍認為宜完成審查送交院會處理。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 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貳) 第一章章名、第一章第一節節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一章第二節節名、第六條、第九條、第一章第三節節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二章章名、第二章第一節節名、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章第二節節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二章第三節節名、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三章章名、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五十四條(含附表四)、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三章第三節節名、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四章第一節節名、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第四章第二節節名、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五章章名、第九十一條及第六章章名，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委員林為洲、鄭天財等 5 人所提第二條修正動議，經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委員吳志揚、陳學聖等 6 人所提第十五條修正動議，經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7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參) 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法行之。

- (肆) 第四條，照考試院提案，除第一款修正為「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第六款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照案通過。
- (伍) 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照考試院提案通過；考試院提案第四項、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及委員林為洲、柯志恩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陸)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照考試院提案，除第一項末句「共同釐訂之」修正為「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外，餘照案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 (柒)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章章名、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 (捌) 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 (玖) 第十五條，照考試院提案，除第一項修正為「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外，餘照案通過。
- (拾) 第十七條，修正如下：(委員廖國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核備。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拾壹）第十八條，照考試院提案，第一項序文末句「得准其自願退休」修正為「應准其自願退休」外，餘照案通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拾貳）第十九條，修正如下：（委員廖國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

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核備。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拾參) 第二十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

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拾肆)第二十一條，照考試院提案，除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外，餘照案通過。

(拾伍)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拾陸)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拾柒)第二十七條，條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條文中附表一照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附表一，經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6 人，贊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者 0 人，贊成考試院及親民黨黨團提案者 2 人，贊成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者 4 人，照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通過。）

(拾捌) 第三十一條(含附表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含附表三)、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至第七十九條、第九十條(含委員李俊俤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章第四節節名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委員王育敏等 3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4 人分別所提第九十三條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拾玖) 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貳拾) 第四十條，照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末句「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等文字刪除。

(本條經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8 人，贊成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者 6 人，贊成考試院提案者 2 人，照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

(貳拾壹) 第四十一條，照親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貳拾貳) 第四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人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

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貳拾參) 第五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位止。

前項所定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一個學士學位為限。

第一項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

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貳拾肆) 第六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一條 亡故公務人員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應給與之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貳拾伍) 第六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貳拾陸) 第六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六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

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貳拾柒) 第六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六十七條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投資績效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貳拾捌) 第六十九條，照考試院提案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保留送院會處理。

(貳拾玖) 第八十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後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者，自判決書送達該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執行。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退休或資遣前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但尚未執行者，自懲戒處分判決執行之日起執行。

(參拾) 第八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參拾壹) 第八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

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參拾貳) 考試院提案第八十四條，不予處理。

(參拾參) 第八十四條，照考試院提案第八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八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參拾肆)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分別照考試院提案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九條通過。

(參拾伍) 第八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九條通過。

(參拾陸) 第九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二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自同日廢止。

(參拾柒) 附帶決議 13 項，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為各項職業退休金制度中性別落差最大者。且女性公務人員因照顧家屬而離職的人數為男性之兩倍，離職後無就業之女性，僅能投保給付過低、保障不足之國民年金保險。為預防老年貧窮與實現性別正義，政府應於 6 個月內啟動國民年金檢討，進行國民年金之改革，以建立基礎年金或稅收制國民年金之老年經濟安全基礎保障。
- 二、鑑於年金改革將變更公務人員退休條件，預期本法施行後，恐有大量權益受損之救濟案件，爰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公正、客觀執行職務，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規定，由相關機關提供公務人員之適當扶助。
- 三、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退撫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單位無法聯繫時，就其發放主體與遺屬照顧等法律層面與實務案例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正案。
- 四、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於婚姻關係消滅時，配偶得請求分配婚姻存續期間現存之各種退休撫卹相關給付之規範方式，並於 6 個月內將相關法案之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考試院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在研議期間應諮詢長期關注家事案件之民間團體。
- 五、軍公教退休基金的績效操作，基於確保受益者的退休給付，多以定存利率概念作為保本性的投資。而低投資效益的績效只會使基金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立法過程中，除調整公務人員之退休條件，更應強化基金管理機制，提升基金收益績效，以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的

退休福利。據此，爰提案要求考試院於本屆第 3 會期內，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送交本院審議，以安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心。

六、鑑於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有關公教退休制度，因公益之必要而變動，仍應與規範對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相權衡，除應避免將全部給付逕予終止外，於審酌減少給付程度時，並應考量是否分階段實施及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惟本法施行前，退休生效者已將其退休金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如繳納房貸、支付醫療費用等長期必要支出，短期要求將其資產重新配置恐有實務困難，且本次未對個別軍公教人員之承受能力影響進行匿名試算，爰要求考試院應研擬相關救助計畫，對於承受能力低之退休者提供適當協助，減緩其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期以緩和方式共同度過改革陣痛期。

七、考量我國國民平均壽命屢創新高，106 年之統計數據已突破 80 歲、出生率下降及老年人口扶養比上升等客觀人口結構狀況，科技日新月異下對公務人員繼續任職之幫助，現行屆齡退休年齡，導致仍有充足經驗、體力及意願繼續服公職之部分公務人員卻須於 65 歲時退休而無法繼續為民服務。

爰要求考試院應於本次年金改革後，研擬評估延長屆齡退休年齡與屆齡後申請延長服務年限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為使社會大眾得以直接了解退撫基金是否可達永續經營之程度，退撫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年金永續指數」。

「年金永續指數」之設計應參酌世界各國退休撫卹制度及相關學術研究，並考量如人口增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基金平均投資報酬率等影響退撫基金財務永續之參數，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詳細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並應針對構成永續指數之相關參數設置至少三個等級之永續指標燈號定期公布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網站，以達預警之效。

永續指數之呈現方式應設計相當之區間以表示永續情形。如將基金得以自給自足之情形定義為永續指數百分之一百，低於該標準即表示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反之則代表基金財務狀況良好。使社會各界得將改革之焦點聚焦於如何使年金得以永續經營並落實世代互助之理念。

考試院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於立法院審議時針對上開事項辦理之進度進行專案報告。並於一年內提出具體之年金永續指數之參數內涵及計算方式。

- 九、為使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收入及支出得依財務精算報告之建議進行適當調整，以快速反應社會環境之變遷可能對年金永續情形造成之影響，考試院應於一年內會同行政院，研議適當之「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

財務自動平衡機制之設置應衡酌「平衡速度、平衡頻率、平衡程度」等面向，並建立若干強制性調整參數之規定，以使相關退撫制度之調整完全建基於客觀精算結果而非其餘與年金永續無關之考量。

- 十、目前私校教師所盡的義務與公校教師完全相同，同樣也須面對老年化及少子化的問題，然年金改革卻忽視同樣負擔教育重責的私校教職員權益，更未對各種牽動私校教職權益之年金方案，提出整體配套因應與對策。

在立法院所舉辦的年金改革公聽會上，私教工會即強烈表達現行制度下的私校基層職員的月退休給付僅約一萬多元，而國家設定的地板年金(2萬8千或3萬2千，軍人提的4萬)可以說是私校基層職員遙不可及的天花板，一萬多元的給付根本無法保障退休後的基本生活，甚且除了私校基層職員，更有約二千多位於民國99年新制實施前退休的私校教職員，是完全沒有年金可領，且私校教職員目前所得替代率平均是三成七，不僅遠低於公教，也低於勞工…，而這些問題在此次年金改革中政府竟然完全漠視。

為落實台灣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基本的養老生活保障，上列問題及包括私校公保銜接勞保等，皆應配合年改會

完成立法。為此爰提案要求政府於此波國家年金改革中，應正視並同時完成解決私校教職員退休保障不足之修法。

十一、政府要在適當時間內提出合理、適切、可行的年金法案，應考量台灣本土的人口結構變化與政府財政情形，經過精算財務分析後找到一個可以至少維持 30 年(目前 106 年+30=136 年)財務永續具體可行的年金改革方案，方能澈底拯救年金財務問題。

以年金公聽會學者代表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王儷玲教授發言得知，這次年金改革沒有做到 30 年財務健全；即此次改革勞保年金改革財務效果自 116 年破產延後到 125 年(延後 9 年)。退撫年金改革財務效果則是(A)所得替代率下降 75-60%，提撥率調高到 18%，如果調整優惠存款 18%部分全部挹注，破產時間自 120 年延後到 134 或 139 年(延後 14-19 年)。(B)所得替代率下降 80-70%，提撥率調高到 18%，如果調整 18%部分全部挹注，破產時間自 120 年延後到 129 年或 133 年(延後 9-13 年)…，這表示即便今日年改過關，不久將來還是得再改。

再者，年金改革若只靠提高保費或下降給付來彌補，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影響過大，政府必須透過擴大資金規模並提高基金投資績效才會有最大改革效益。為此，建請政府必須開始建立正確制度，並頒布短、中、長期的改革(規劃)計畫，同時經過精算財務分析後找到一個可以至少維持 30 年的年金方案。

十二、為蒐集社會各界對年金改革之意見，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4 月 26、27 日完成二場立法公聽會。從學者專家的建言、團體代表的發言、相關部會的報告可看出，這是一個特殊職別針對性、缺乏溝通、精算毫無公信、改革後仍無法永續的改革。

然公聽會書面報告上周五下班後才剛送交本院委員參考，民進黨召委隨即快馬加鞭，迫不及待排案進行逐條審查，令人質疑執政黨急於追殺軍公教之用心。

我國年金制度分歧複雜，目前共有公務人員、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等七種退休制度，而各制度皆有其待檢討即配合年改修正之處；然今日考試院及行政院僅送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勞工保險條例至立院審議，卻無視各退休制度相互連動與影響關係，徒造成率先被改職域族群不平，也預留將來各版年金修正後又將重修之伏筆。在社會普遍認同應維持國家整體財務及基金永續，年金應全面改革的共識下，爰提案要求本日議程審竣後，應待其他各類退休制度(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教育人員、軍人、勞工、私校教職員)同時於立院初審完竣後一併三讀，以維持年改法案統一與公平安定性。

十三、有鑑於年金改革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相關條文牽涉到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爭議，各界認為即便草案說明引用大法官釋字 717 號解釋文，卻忽視協同意見書及釋字 717 號等解釋只在限制優惠存款上限的要點，且對於法律完全溯及既往的例外許可，以及法律非完全溯及既往的原則許可，仍然有必要考量人民對公權力的信賴，提供必要的保護，今年金改革相關修法時將此解釋精神套用於所有公教人員各項退休待遇，恐引發適法性、範圍與本質、正當性之疑慮，並可以預見將來必有大量訟爭之情事。

為實現釋字 717 號解釋文公益真實意涵，同時維護法秩序安定及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建請本法三讀通過同時，立法院朝野應共同對此提請大法官釋憲，以保障人民權益。

伍、爰經決議：

- (壹)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貳) 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參) 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原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係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分離立法,其後配合國家整體社經情勢需要進行多次改革修正時,皆因上開退撫二法之適用對象,給與基數內涵、年資採計原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請求權時效等相關規範均屬相同,以致每次修正其中一法,亦須考慮併同修正另一法。爰將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規定事項,予以合併規範,以符立法經濟。

**民進黨團提案：**

一、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老化之發展趨勢及各年金基金財務危機,爰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經驗及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方案草案,妥慎規劃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積極因應處理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仍存有退休年齡過早、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18%優待存款制度不合理,以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並兼顧退休人員權益、社會

<p>整體資源公平分配及財務永續之原則，期使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更為合理健全。</p>				
<p>二、復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係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分離立法，惟上開退撫二法之適用對象、給與基數內涵、年資採計原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請求權時效等相關規範均屬相同，予以合併規範。</p>				
<p><b>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b></p>				
<p>一、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發展趨勢及各年金基金財務危機，爰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經驗及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方案草案，妥慎規劃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積極因應處理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仍存有退休年齡過早、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18%優惠存款制度不合理，以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並兼顧退休人員權益、社會整體資源公平分配及財務永續之原則，期使公</p>				

<p>務人員退休撫制度更為合理健全。</p> <p>二、復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係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分離立法,惟上開退撫二法之適用對象、給與基數內涵、年資採計原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請求權時效等相關規範均屬相同,予以合併規範。</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之適用對象、給與基數內涵、年資採計原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請求權時效等相關規範均屬相同,予以合併規範。</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林為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林為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名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第一章 總則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 第一章 總則</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一章 總則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一章 總則</p>	<p><b>考試院提案：</b> 章名 <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章名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章名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章名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章名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一節 通例</p>	<p>第一節 通例</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第一節 通例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 第一節 通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一節 通例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一節 通例</p>	<p><b>考試院提案：</b> 節名 <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節名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節名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節名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節名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林為洲等 5 人</p>	<p>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b>考試院提案：</b></p>

<p>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 過)</p> <p>第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 、<u>資遣及撫卹</u>，依本 法行之。</p>	<p>休或撫卹，依本法行 之。</p>	<p>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 休或撫卹，依本法行之 。</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p> <p>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 休或撫卹，依本法行之 。</p>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務人 員之退休及撫卹，特制 定本法。</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 休或撫卹，依本法行之 。</p>	<p>一、本條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05 號解釋意 旨，揭櫫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 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 ，尚包含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 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從而本條規定 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事項，應以本 法為據；其中公務人員之資遣、發還 退撫基金費用或由退休權利衍生之 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事項，屬廣義 之退休範疇，亦應依本法辦理。</p> <p>三、復考量本法係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 度改革方案之推動而制定，其目的在 兼顧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權益，確保 國家及退撫基金財務之穩健。另以國 家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權益之 保障程度，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 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 ，爰制定本法，俾落實上述意旨並資 遵循。</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一條</p> <p>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p>
---	-------------------------	---	---	---

<p>(二)原撫卹法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b>民進黨團提案：</b> 一、明定立法目的。 二、本法係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 方案之推動而制定。本條規定公務人 員之退休及撫卹事項，應以本法為據 ；其中公務人員之資遣、發還退撫基 金費用或由退休權利衍生之遺屬一 次金或遺屬年金事項，屬廣義之退休 範疇，亦應依本法辦理。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二)原撫卹法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一、明定立法目的。 二、本法係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 方案之推動而制定。本條規定公務人 員之退休及撫卹事項，應以「本法為 據；其中公務人員之資遣、發還退撫 基金費用或由退休權利衍生之遺屬</p>				
--	--	--	--	--

	<p>第二次(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事項，屬廣義之退休範疇，亦應依本法辦理。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二)原撫卹法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本法之立法目的。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立法目的。 <b>審查會</b>： 一、照委員林為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其中「或」字修正為「及」字。 三、委員林為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依本法行之。」</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p>	<p><b>考試院提案</b>： 本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並明定以銓敘部為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b>民進黨黨團提案</b>：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p>	<p>關為銓敘部。</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本法之主管機關。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p>	<p>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本法之適用對象。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原撫卹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法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授權制定之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為限，俾落實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考試用人制度之精神，並維持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令規定之一貫性。上述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授權制定之相關任用法律，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指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相關法律。例如：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原撫卹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三條 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p>	

		<p>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p>	<p>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p>	<p>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者外，應以現職人員為原則。</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二條</p> <p>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p> <p>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p> <p>(二)原撫卹法第二條</p> <p>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p> <p>前項人員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本法之適用對象。</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原撫卹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法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及其授權制定之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為限，俾落實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考試用人制度之精神，並維持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令</p>
--	--	----------------------------------	------------------------	--

<p>規定之一貫性。上述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授權制定之相關任用法律，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指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相關法律。例如：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原撫卹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者外，應以現職人員為原則。</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二條</p> <p>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p> <p>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p>			
<p>(二)原撫卹法第二條</p> <p>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p> <p>前項人員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本法之適用對象。</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原撫卹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法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及其授權制定之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為限，俾落實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考試用人制度之精神，並維持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令規定之一貫性。上述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授權制定之相關任用法律，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指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相關法律。例如：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原撫卹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者外，應以現職人員為原則。</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二條</p> <p>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p> <p>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p>				
--	--	--	--	--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另第六款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後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p> <p>二、退撫基金：退撫新制實施後，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p>	<p>(二)原撫卹法第二條</p> <p>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p> <p>前項人員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明定本法適用對象，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為限。</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明定本法之適用對象。</p> <p><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b>考試院提案：</b></p> <p>一、本條定義本法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退撫新制、本（年功）俸（薪）額、俸給總額、慰助金、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及退離給與等重要名詞。</p> <p>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其後教</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後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p> <p>二、退撫基金：退撫新制實施後，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後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p> <p>二、退撫基金：退撫新制實施後，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p>	<p><b>考試院提案：</b></p> <p>一、本條定義本法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退撫新制、本（年功）俸（薪）額、俸給總額、慰助金、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及退離給與等重要名詞。</p> <p>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其後教</p>

<p>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p>	<p>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p> <p>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p>	<p>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p> <p>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費用建立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p>三、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四、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俸(薪)。</p>	<p>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先後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亦改為「共同儲金制」，且均納入退撫基金統一管理並均以「退撫新制」稱之。是「退撫新制」已成為公務體系中慣用之代名詞。復考量本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僅係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退休所得等作合理調整，並未就退撫新制之本質有所變革，是基於本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仍為確定給付之給與，且維持退撫新制之本質，爰本法針對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及本次改革後之制度仍以「退撫新制」稱之，爰於第一款定義之。</p> <p>三、由於本法適用對象除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外，尚包括適用特種人事法規之警察、醫事、關務及交通事業機構職位制人員等各類人員。又基於上開各類人員核敘俸(薪)級時，尚非一體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爰為利各類人員於適用本法</p>
---	---	---	--	---

<p>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p>	<p>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本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本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五、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所得替代率)：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其退休時審(核)定之依附表一所列各退休年度適用之退撫基數平均數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所得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六、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p>	<p>計算退休金時有一致性規範，乃於第二款明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薪)額之定義，以資明確。 四、由於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進而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爰於第三款規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應包括「本(年功)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p> <p>五、為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以退休所得替代率來規範退休人員每月可領取之退休所得上限，其中所涉之概念，依學理而言，退休所得替代率係指退休所得占現職同等級人員待遇之比率。據此，本法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中，於分子值為每月退休所得；於分母值為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爰分別於第四款及第五款定義之。</p> <p>六、審酌現職公務人員待遇性質，特重</p>
---	---	--	--	--

<p>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月退休金)之合計金額。</p>	<p>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月退休金)之合計金額。</p>	<p>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月退休金)之合計金額。</p>	<p>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月退休金)之合計金額。</p>	<p>在反映員工個人專業及勞動價值，故現職待遇標準應設有高低之別。基於原理，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待遇包含本(年功)俸(薪)額及加給。同法第五條規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其中技術或專業加給多達二十五種以上且高低金額存有差異。復以退休給付具社會保險性質，旨在維持退休人員退休後基本經濟生活安全，特重公平原則，尤其在退撫新制實施以後，退撫給付改採儲蓄制，更強調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因此，鑑於公務人員待遇高低有別，若以公務人員實際薪資計算退休金，即造成不同類別公務人員繳費及退休給付基準之不平，爰此，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自始僅以本(年功)俸(薪)為計算基準，嗣於退撫新制實施時，亦立法以(年功)俸(薪)二倍為繳付退撫基金及退休金給付之基準，以符合退休金給付追求之社會保險特重之公平原則。據上</p>
--	--	--	--	--

<p>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p>	<p>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七、退撫基數:指公務人員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p> <p>八、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指公務人員退休審(核)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與可採計退休年資之</p>	<p>,在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分子值與分母值應用相同標準計算始符合平,爰於第四款明定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金額為分母值之內涵,以求各類退休公務人員間退休給付權益之衡平並兼顧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p> <p>七、第五款明定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金、所得內涵,應以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以及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為計列範圍,上述所列「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指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外,在公營事業及交通行政機關中尚有參加勞工保險者(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前之港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其所屬交通資位制之士級人員係適用退休法退休,惟係參加勞工保險支領勞工保險年金者)。至於月退休金應包</p>
--	--	--	--	--

<p>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第四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 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p>	<p>合計數額。 九、最低保障金額：指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所定之數額。 十、退撫給與：指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十一、退離給與：指按本法、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完成領取之相當退休(職、</p>	<p>含依原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支領之月補償金。 八、為符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所設計之「保障弱勢」配套機制，以使部分職等較低或年資短淺之公務人員依上開改革方案調整退休所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仍能維持退休基本生活，爰明定扣減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至於該最低保障金額，於第六款定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指專業加給表一)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其至少得支領最低保障金額。至於上述最低保障金額規範意旨，主要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認定退休所得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訂定。上開「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一百零六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p>
--	--	---	--	---

<p>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俸(薪)額。</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p>	<p>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十二、每月退撫基數紀錄：係指公務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月之退撫基數額之紀錄。</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p>	<p>之俸額為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元；一般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金額為一萬七千七百十元，合計為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元。</p> <p>九、第七款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年功)俸。</p> <p>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p>	<p>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p> <p>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p>
--	---	---	---

		<p>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p>	<p>二、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三、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p>	<p>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本條定義本法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退撫新制、本(年功)俸(薪)額、俸給總額慰助金、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及退離給與等重要名詞。</p> <p>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其後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先後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亦改為「共同儲金制」，且均納入退撫基金統一管理並均以「退撫新制」稱之。是「退撫新制」已成為公務體系中價用之代名詞。復考量本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僅係將月退休金起支年</p>
--	--	--	--	--

	<p>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五、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p>	<p>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退休所得等作合理調整,並未就退撫新制之本質有所變革,是基於本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仍為確定給付之給與,且維持退撫新制之本質,爰本法針對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及本次改革後之制度仍以「退撫新制」稱之,爰於第一款定義之。</p> <p>三、由於本法適用對象除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外,尚包括適用特種人事法規之警察、警事、關務及交通事業機構職位人員等各類人員。又基於上開各類人員核敘俸(薪)級時,尚非一體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爰為利各類人員於適用本法計算退休金時有一致性規範,乃於第二款明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薪)額之定義,以資明確。</p> <p>四、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爰於第三款規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應包括「本(年功)俸(</p>
--	---	---	---

	<p>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p>	<p>薪)」、「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p> <p>五、為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以退休所得替代率來規範退休人員每月可領取之退休所得上限，本法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中，於分子值為每月退休所得；於分母值為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分別於第四款及第五款定義之。</p> <p>六、審酌現職公務人員待遇性質，特重在反映員工個人專業及勞動價值，故現職待遇標準應設有高低之別。基此原理，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待遇包含本(年功)俸(薪)及加給。同法第五條規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其中技術或專業加給多達二十五種以上且高低金額存有差異。復以退休給付具社會保險性質，旨在維持退休人員退休後基本經濟生活安全，特重公平原則，尤其在退撫新制實施以後，退撫給付</p>
--	---	--	--

	<p>改採儲金制，更強調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因此，鑑於公務人員待遇高低有別，若以公務人員實際薪資計算退休金，即造成不同類別公務人員繳費及退休給付基準之不平，爰此，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自始僅以本（年功）俸（薪）為計算基準，嗣於退撫新制實施時，亦立法以（年功）俸（薪）二倍為繳付退撫基金及退休金給付之基準，以符合退休金給付追求之社會保險特重之公平原則。據上，在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分子值與分母值應用相同標準計算始符公平，爰於第四款明定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金額為分母值之內涵，以求各類退休公務人員間退休給付權益之衡平並兼顧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p>
<p>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功六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加計一倍合計數額。</p> <p>七、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七、第五款明定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內涵，應以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以及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p>

<p>八、退撫基數：指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p>	<p>、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為計列範圍，上述所列「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指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外，在公營事業及交通行政機關中尚有參加勞工保險者（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前之港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其所屬交通資位制之士級人員係適用退休法退休，惟係參加勞工保險支領勞工保險年金者）。至於月退休金應包含依原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支領之月補償金。</p> <p>八、為符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所設計之「保障弱勢」配套機制，以使部分職等較低或年資短淺之公務人員依上開改革方案調整退休所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仍能維持退休基本生活，爰明定扣減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至於該最低保障金額，於第六款定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指專業加給</p>
---	--

	<p>表一) 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其至少得支領最低保障金額。至於上述最低保障金額規範意旨,主要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認定退休所得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訂定。上開「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一百零六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俸額為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元;一般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金額為一萬七千七百十元,合計為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元。</p> <p>九、第七款明定退職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轉移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八條第三項</p>
--	---

<p>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p>	<p>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一、本條定義本法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退撫新制、本（年功）俸（薪）額、俸給總額慰助金、退休所得替代率、每月退休所得、最低保障金額及退離給與等重要名詞。 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p>
---	---	---	---	--

	<p>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其後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先後自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亦改為「共同儲金制」,且均納入退撫基金統一管理並均以「退撫新制」稱之。是「退撫新制」已成為公務體系中慣用之代名詞。復考量本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僅係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退休所得等作合理調整,並未就退撫新制之本質有所變革,是基於本次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仍為確定給付之給與,且維持退撫新制之本質,爰本法針對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及本次改革後之制度仍以「退撫新制」稱之,爰於第一款定義之。</p> <p>三、由於本法適用對象除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公務人員外,尚包括適用特種人事法規之警察、醫事、關務及交通事業機構職位制人員等各類人員</p>
--	---

<p>。又基於上開各類人員核敘俸（薪）級時，尚非一體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爰為利各類人員於適用本法計算退休金時有一致性規範，乃於第二款明定本法所稱本（年功）俸（薪）額之定義，以資明確。</p> <p>四、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休或資遣者，依規定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爰於第三款規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應包括「本（年功）俸（薪）」、「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杜爭議。</p> <p>五、為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以退休所得替代率來規範退休人員每月可領取之退休所得上限，本法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中，於分子值為每月退休所得；於分母值為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分別於第四款及第五款定義之。</p> <p>六、審酌現職公務人員待遇性質，特重在反映員工個人專業及勞動價值，故</p>				
---	--	--	--	--

<p>現職待遇標準應設有高低之別。基於此原理，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待遇包含本（年功）俸（薪）及加給。同法第五條規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其中技術或專業加給多達二十五種以上且高低金額存有差異。復以退休給付具社會保險性質，旨在維持退休人員退休後基本經濟生活安全，特重公平原則，尤其在退撫新制實施以後，退撫給付改採儲金制，更強調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因此，鑑於公務人員待遇高低有別，若以公務人員實際薪資計算退休金，即造成不同類別公務人員繳費及退休給付基準之不平，爰此，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自始僅以本（年功）俸（薪）為計算基準，嗣於退撫新制實施時，亦立法以（年功）俸（薪）二倍為繳付退撫基金及退休金給付之基準，以符合退休金給付追求之社會保險特重之公平原則。據上，在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分子值</p>				
--	--	--	--	--

<p>與分母值應用相同標準計算始符公平，爰於第四款明定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金額為分母值之內涵，以求各類退休公務人員間退休給付權益之衡平並兼顧繳費之權利義務對等原則。</p>				
<p>七、第五款明定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內涵，應以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以及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為計列範圍，上述所列「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指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外，在公營事業及交通行政機關中尚有參加勞工保險者（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前之港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等，其所屬交通資位制之士級人員係適用退休法退休，惟係參加勞工保險支領勞工保險年金者）。至於月退休金應包含依原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p>				

<p>款規定所支領之月補償金。</p>	<p>八、為符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所設計之「保障弱勢」配套機制，以使部分職等較低或年資短淺之公務人員依上開改革方案調整退休所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仍能維持退休基本生活，爰明定扣減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至於該最低保障金額，於第六款定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指專業加給表一）合計數額（以下簡稱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其至少得支領最低保障金額。至於上述最低保障金額規範意旨，主要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二八〇號解釋（認定退休所得如低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訂定。上開「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一百零六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七級之俸額為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元；一般</p>
---------------------	---

<p>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金額為一萬七千七百十元，合計為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元。</p>				
<p>九、第七款明定退離給與之內涵，包括按公營事業機構轉移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十、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年功）俸。</p>				
<p>二、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p>				
<p>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四</p>				
<p>條第三項第一款</p>				
<p>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p>				

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學理上係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每月所得占其在職時每月待遇之比率。又因公務人員在職時每月待遇包含本（年功）俸（薪）、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且本（年功）俸（薪）及各類加給均占其每月待遇有相當程度之比例，因此退休所得替代率公式中在職待遇項目究應採計何者即成為此項目之重點，爰分別於第五款至第七款定義之。
- 公務人員自退撫新制實施後皆採每月提撥其部分薪資之儲金制度，計算其提撥金額之公式為本（年功）俸（薪）之二倍乘以法定提撥費率，但現制於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卻有兩種不同公式並行，其中一種即以包含主管職務加給之現職待遇為計算式分母，造成不同職等、待遇之公務人員雖皆以同一公式提撥退撫基金費用，卻以不同公式計算其

<p>所得替代率之弊病。又公務人員現行俸給制度中，針對不同類別、專長之公務人員給予之技術與專業加給，種類高達二十五種以上，然計算提撥金額、退休給付及所得替代率時皆未考量此現實上之差異，而單純採用概括方式之本（年功）俸（薪）之二倍作為一切計算之基準，此將失之公平。</p> <p>為增進依提撥費率公式及所得替代率公式所計算之提撥與給付義務對等，以及不同職務、專業能力之間提撥與給付之對等，本法採退休公務人員其本（年功）俸（薪）及技術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額（下稱退撫基數）作為提撥、給付及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基準，以落實公務人員不同職等間、不同年功等級間、不同專業或技術加給間關於提撥及給付之對等性。</p> <p>另因公務人員在職生涯之退撫基數數額會隨其職等或職位之不同而增長或減少，而每月提撥退撫基金費用時係根據當下之退撫基數數額而改變，故於計算其退撫給與及所得替代率時以其在</p>				
---	--	--	--	--

<p>職期間最高一百八十個月之退撫基數數額之平均計算之，以貼近其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占其退撫基數數額之比率。於公務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即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之分子數值，則包含公務人員每月所領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息、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等具年金性質之給付，以明確計算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占其在職待遇之比例。</p> <p>三、在現行儲金制之退撫制度之下，個別公務人員對於退撫基金之貢獻來自於每月之提撥，而於退休後將一次或每月定期領取月退休金，因此個別公務人員而言，影響其提撥者為提撥費率、工作年資及退撫基數數額，而影響其給付者為給付率、工作年資、退撫基數數額以及起支年齡。其中工作年資越長表示公務人員提撥累計金額越高，因此應給予較為優渥之退休給款P；而起支年齡越年長亦代表其可支領月退休金之平均餘命較</p>				
--	--	--	--	--

<p>短，因此亦應給予其平均較高之退休給與；故實有必要計算退休公務人員之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爰於第八款明定該數額之計算方式以據此參數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給付。</p> <p>四、為確保公務人員不因本法實施後之給付調整而頓失經濟來源致無法生活之處境，爰規定公務人員於給付調整後之最低保障金額為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p> <p>五、退撫基數之紀錄，是公務人員任職期間每月之退撫基數額，此涉及本法第四章第四節之規定。</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本法所用重要名詞之意義。</p> <p><b>審查會：</b> 一、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另第六款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一款「指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修正為「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該</p>				
---	--	--	--	--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b>民進黨團提案：</b>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後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 二、退撫基金：退撫新制實施後，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三、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p>	<p>制度係」，並刪除「，並以『退撫新制』稱之」等文字。 <b>考試院提案：</b> 本條規定依法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含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b>民進黨團提案：</b> 明定依法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含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明定依法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包含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學理上係指公務人員退休後每月所得占其在職時每月待遇之比率。又因公務人員在職時每月待遇包含本(年功)俸(薪)、技</p>
---	--	---	--	--

			<p>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四、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俸(薪)。</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五、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所得替代率)：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其退休時審(核)定之依附表一所列各退休年</p>	<p>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且本(年功)俸(薪)及各類加給均占其每月待遇有相當程度之比例，因此退休所得替代率公式中在職待遇項目究應採計何者即成為此項目之重點，爰分別於第五款至第七款定義之。</p> <p>公務人員自退撫新制實施後皆採每月提撥其部分薪資之儲金制度，計算其提撥金額之公式為本(年功)俸(薪)之二倍乘以法定提撥費率，但現制於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卻有兩種不同公式並行，其中一種即以包含主管職務加給之現職待遇為計算式分母，造成不同職等、待遇之公務人員雖皆以同一公式提撥退撫基金費用，卻以不同公式計算其所得替代率之弊病。又公務人員現行俸給制度中，針對不同類別、專長之公務人員給予之技術與專業加給，種類高達二十五種以上，然計算提撥金額、退休給付及所得替代率時皆未考量此現實上之差異，而單純採用概括方式之本(年功)俸(薪)之二倍作為一切計算之基準，此將失之公平。</p>
--	--	--	--	--

<p>為增進依提撥費率公式及所得替代率公式所計算之提撥與給付義務對等，以及不同職務、專業能力之間提撥與給付之對等，本法採退休公務人員其本（年功）俸（薪）及技術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額（下稱退撫基數）作為提撥、給付及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基準，以落實公務人員不同職等間、不同年功等級間、不同專業或技術加給間關於提撥及給付之對等性。</p>	<p>度適用之退撫基數平均數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所得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p> <p>六、每月退休所得，依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p>
<p>另因公務人員在職生涯之退撫基數額會隨其職等或職位之不同而增長或減少，而每月提撥退撫基金費用時係根據當下之退撫基數額而改變，故於計算其退撫給與及所得替代率時以其在職期間最高一百八十個月之退撫基數額之平均計算之，以貼近其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占其退撫基數額之比率。</p> <p>於公務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即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之分子數值，則包含公務人員每月所領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p>	<p>項社會保險所</p>

<p>支領保險年金 (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 合計金額。</p> <p>(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p> <p>(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p>	<p>息、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之保險年金等具年金性質之給付,以明確計算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占其在職待遇之比例。</p> <p>三、在現行儲金制之退撫制度之下,個別公務人員對於退撫基金之貢獻來自於每月之提撥,而於退休後將一次或每月定期領取月退休金,因此於個別公務人員而言,影響其提撥者為提撥費率、工作年資及退撫基數數額,而影響其給付者為給付率、工作年資、退撫基數數額以及起支年齡。其中工作年資越長表示公務人員提撥累計金額越高,因此應給予較為優渥之退休給款P;而起支年齡越年長亦代表其可支領月退休金之平均餘命較短,因此亦應給予其平均較高之退休給與;故實有必要計算退休公務人員之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爰於第八款明定該數額之計算方式以據此參數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給付。</p> <p>四、為確保公務人員不因本法實施後之給付調整而損失經濟來源致無法生活之處境,爰規定公務人員於給付調</p>
--	---

			<p>金額。</p> <p>七、退撫基數：指公務人員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薪)額。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p> <p>八、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指公務人員退休(核)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與可採計退休年資之合計數額。</p> <p>九、最低保障金額：指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所定之數額。</p> <p>十、退撫給與：指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p>	<p>整後之最低保障金額為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p> <p>五、退撫基數之紀錄，是公務人員任職期間每月之退撫基數額，此涉及本法第四章第四節之規定。</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依本法請領之給與所涵蓋之項目。</p> <p><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	--	--	--	---

	<p>法請領之給與，分為 退休金、資遣給與、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撫卹金、遺屬一次 金或遺屬年金。</p> <p>十一、退離給與：指按 本法、公營事業機構 移轉民營條例或其 他退休（職、伍）、 資遣規定，辦理退休 （職、伍）、資遣或 年資結算並完成領 取之相當退休（職、 伍）金、資遣給與、 年資結算金或離職 給與等給付。</p> <p>十二、每月退撫基數紀 錄：係指公務人員於 其任職期間每月之 退撫基數額之紀 錄。</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p>			
--	---	--	--	--

			<p>遺族依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p>	<p>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p>	<p><b>民進黨團提案：</b>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四章)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p>	<p><b>考試院提案：</b> 節名 <b>民進黨團提案：</b> 節名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節名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節名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節名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p>	<p>第六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p>	<p><b>民進黨團提案：</b> 第六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五十六條 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第五條所定退撫給與，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計給與之經費來源。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一</p>

<p>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p> <p>。前項退撫新制之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p>	<p>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p> <p>。前項退撫新制之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六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p>	<p>；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p> <p>。前項退撫新制之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六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p> <p>。前項退撫新制之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p>	<p>項及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提準準備機制，其中退撫新制實施前為恩給制，故其年資所計給之退撫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撫新制實施後為共同儲金制，故其年資所計給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p> <p>三、考量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但因部分公務人員係因機關改制等因素，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之後始加入退撫新制(例如電信總局改制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加入，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加入)，其退撫新制實施日期自應依實際加入之日為準，爰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p>
--	--	---	--

<p>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p>				
<p>(二)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施行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第五條所定退撫給與，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計給與之經費來源。</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機制，其中退撫新制實施前為恩給制，故其年資所計給之退撫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撫新制實施後為共同儲金制，故其年資所計給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p>				
<p>三、考量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但因部分公務人員係因機關改制等因素，於八十四年</p>				

<p>七月一日之後始加入退撫新制(例如電信總局改制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加入,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加入),其退撫新制實施日期自應依實際加入之日期為準,爰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p> <p>(二)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施行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第五條所定退撫給與,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計給與之經費來源。</p>				
--	--	--	--	--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機制，其中退撫新制實施前為恩給制，故其年資所計給之退撫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撫新制實施後為共同儲金制，故其年資所計給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p>			
<p>三、考量公務人員退撫新制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但因部分公務人員係因機關改制等因素，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之後始加入退撫新制(例如電信總局改制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加入，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加入)，其退撫新制實施日期自應依實際加入之日期為準，爰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之。</p>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

				<p>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實施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p> <p>(二)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定施行日期者，依其實施日期認定。</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退撫給與之支給經費來源，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計得者，因屬「恩給制」故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計得者，因屬於「儲金制」，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p> <p>二、第二項規定部分公務人員因機關改制或其他原因而另訂退撫新制實施日期者，則依其實施退撫新制之日期認定其年資之經費來源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或由退撫基金支給。</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明定第五條所定退撫給與，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計</p>
--	--	--	--	--

<p>(第一項至第三項照考試院提案通過，第四項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及委員林為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計算之；按月由政府撥繳該費用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任職滿依第二十二條所定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最高年資後，不再負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提撥退撫基金費用義務。但政府仍</p>	<p>給與之經費來源。</p> <p><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b>考試院提案：</b></p> <p>一、本條明定退撫基金之設立、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事宜。</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規範退撫基金之設立、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與退撫基金撥繳事宜。另為顧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定，爰將該基金之法定費率下限，按現行該基金之實際提撥費率（百分之十二），定為百分之十二；上限則考量政府及公務人員實際負擔能力，定為百分之十八。</p> <p>三、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規範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p> <p>四、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p>
--	---	--	---

<p>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p>	<p>應依前項規定之費率及分擔比率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由政府全額負擔退撫基金費用。</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p>	<p>，於第四項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公布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十四條第二項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第十四條第四項 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p>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四項</p> <p>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p>
--	---	--	---

		<p>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 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p>	<p>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退撫基金之設立、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事宜。</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規範退撫基金之設立、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機制與退撫基金撥繳事宜。另為顧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定，爰將該基金之法定費率下限，按現行該基金之實際提撥費率(百分之十二)，定為百分之十二；上限則考量政府及公務人員實際負擔能力，定為百分之十八。</p> <p>三、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規範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p> <p>四、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p>
--	--	--	--	--

<p>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於第四項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公布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十四條第二項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第十四條第四項 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p>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四項</p> <p>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p>
---------------------	---

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一、明定退撫基金之設立、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

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規範退撫

基金之設立、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

任機制與退撫基金撥繳事宜。另為顧

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定，爰將該基金

之法定費率下限，按現行該基金之實

際提撥費率（百分之十二），定為百

分之十二；上限則考量政府及公務人

員實際負擔能力，定為百分之十八。

三、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

九條第四項規定，規範公務人員依法

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

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

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撥繳事宜。

<p>四、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於第四項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公布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十四條第二項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第十四條第四項 第二項共同撥繳費用，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p>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四項</p> <p>公務人員配合公務辦理留職停薪，借調</p>			

至其他公務機關，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應按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自借調之日起，於借調機關比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規定退撫基金之設立、撥繳費率、分擔比率及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規定退撫基金應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並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三、第二項規定退撫基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退撫基數之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計算之，並按月由政府撥繳該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由公務人員繳付該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五。

四、第三項考量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其根據第二十二條規定得成就之最高退休金給付年資為四十年，若公務人員任職超過四十年者皆無法再增加其法定退休金之數額，為落實

<p>提撥與給付對等之精神，爰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依第二十二條所定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最高年資後，不再負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提撥退撫基金費用義務。亦即公務人員任職滿四十年以上者即無須再負擔每月提撥金額中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但政府仍應依第二項規定之費率及分擔比率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因公務人員任職滿四十年以上者之退撫基數較高，由政府依該基數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不僅符合所得重分配之精神，亦彰顯政府鼓勵公務人員久任之政策目的。</p> <p>五、第四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六、第五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累積年資，並免除其於該期間繳納退撫基金費</p>				
---	--	--	--	--

				<p>用之義務，改由政府全額負擔，以彰顯政府鼓勵生育、促進人口增長之政策目標。</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退撫基金之設立、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事宜。</p> <p><b>審查會：</b>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照考試院提案通過，第四項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及委員林為洲等 4 人所提第一項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林為洲等 4 人所提第一項修正動議：          「前條所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退撫基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之收支管理運用，應另行設帳管理。」</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五章 財務白          動平衡機制</p>
				<p>(不予採納)</p>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至少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至少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p> <p>前項所定退撫基</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八十一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應定期依下列方式進行財務精算：</p> <p>一、每一年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二十年(下列稱每年精算報告)。</p> <p>二、每五年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下列稱五年精算報告)。</p> <p>前項財務精算內涵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難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p> <p>二、不難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p> <p>三、年金永續指數。</p> <p>四、其他為維持年金永續及財務平衡必要精算項目。</p> <p>前項第三款年金</p>	<p><b>考試院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事宜，以及其精算後之相關配套機制。</p> <p>二、審酌退撫基金參加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其中軍職及教育人員均屬行政院權責，另考量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尚涉及政府財政支出。因此，退撫基金實際提撥費率調整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向軍教人員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並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後，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報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由銓敘部陳報考試院同意後施行。茲為求法制化，爰將上述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機制於第一項明確規範，並明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後，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精算結果，共同釐定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三</p>
--	--	---	---

		<p>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p>	<p>永續指數應以百分之 一百為基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計算內涵，並針對計算內涵中之各參數設置至少三個等級之永續指標燈號，定期公布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網站。 第一項之每年精算報告及五年精算報告於同一年度得合併之。</p> <p>第八十二條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年精算報告之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p> <p>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p>	<p>項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規範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對退撫基金實施每三年一次之定期精算，俾維持退撫基金財務之穩定健全。至於精算期間維持現行規定，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p> <p>第十七條 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應按政府別及身分別出資比例分配，列入其分戶帳。基金各分戶不足支付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算結果，由基金管理會建議，分別檢討調整</p>
--	--	---	---	---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應由考試院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共同釐訂及增加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二，但不得超過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条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規範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對退撫基金實施每三年一次之定期精算，俾維持退撫基金財務之穩定健全。至於精算期間維持現行規定，每次至少精算五年。</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 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p>				
<p>十年。 第二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應按政府別及身分別出資比例分配，列入其分戶帳。基金各分戶不足支付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算結果</p>				

<p>，由基金管理會建議，分別檢討調整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事宜，以及其精算後之相關配套機制。</p> <p>二、審酌退撫基金參加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軍職人員及教育人員，其中軍職及教育人員均屬行政院權責，另考量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尚涉及政府財政支出。因此，退撫基金實際提撥費率調整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向軍公教人員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並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後，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報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由銓敘部陳報考試院同意後施行。茲為求法制化，爰將上述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機制於第一項明確規範，並明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後，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精算結果，共同釐</p>				
---	--	--	--	--

<p>定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規範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對退撫基金實施每三年一次之定期精算，俾維持退撫基金財務之穩定健全。至於精算期間維持現行規定，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對前項退撫基金之財務，應實施定期精算。</p> <p>(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p> <p>第十七條 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三年一次為原則。每次精算五十年。</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應按政府別及身分別出資比例分配，列入其分戶帳。基金各分戶不足支</p>
--------------------	--	--------------------	--

<p>付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算結果，由基金管理會建議，分別檢討調整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一條）</b></p>				
<p>一、本條規定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定期進行之財務精算種類及項目。</p>				
<p>二、第一項規定退撫基金財務精算報告應分為每年精算報告，一次精算二十年，以及五年精算報告，一次精算五十年。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報酬率、現金流量以及未來可能負債年分等項目之狀況均與本法規定之提撥及給付等條文關係密切，現行制度約每三年精算一次之頻率無法應付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變遷下對於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充分掌握之需求，且每次精算五十年之數據亦使社會既無法聚焦於近期即可透過微調參數即可解決之年金財務問題，亦對數十年後可能難以處理之長遠危機無感，爰規定精算報告應區分為每年精算報告及五年精算報告，使每年精算報告成為重要之政策參考依據，亦藉由五年精</p>				

算報告使社會每五年得以重新檢視未來可能面對之局勢。

三、第二項規定財務精算應包含之項目，除最適費率外，亦應包含年金永續指數。該年金永續指數應參考諸如人口增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投資報酬率等與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及退撫給與實質價值相關之參數。

四、第三項規定年金永續指數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詳細計算內涵並以百分之一百為基準，使社會大眾得以直接了解年金永續之情形。另應針對構成年金永續指數之參數設置至少三個等級之永續指標燈號定期公佈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網站，以達預警之效。

五、第四項規定每年精算報告及五年精算報告於同一年度得合併精算之，以五年精算報告為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二條)**

一、本條規定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提撥費率應依據前條規定之每年精

	<p>算報告訂定之。</p> <p>二、第二項規定提撥費率之調整啟動機制。過往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始終低於財務精算報告所計算之最適提撥費率，主要原因即為基金提撥費率之提高不僅造成公務人員每月負擔上升，亦造成政府支出增加，故提高費率時常成為最後不得不為之手段，而喪失了跟隨客觀情勢變動而調整基金提撥與給付參數之機會。爰於第二項規定每年精算報告之不難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即應啟動調整提撥費率之機制，使提撥費率之變動及調整不僅具有財務精算之基礎亦有法律授權之依據。但為避免退撫基金財務狀況欠佳時過度增加提撥費率，規定經調整增加之費率不得超過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事宜，以及其精算後之相關配套機制。</p>
--	---

			<p><b>審查會：</b> 一、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一項未句於「共同釐訂」後增列「並公告」等文字。</p>	<p><b>審查會：</b> 一、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一項未句於「共同釐訂」後增列「並公告」等文字。</p>
<p>(不予採納)</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八十三條 依第八十一條規定精算之年金永續指數連續三年低於百分之十時，應由考試院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衡酌降低給付金額，但不得降低超過百分之五，且降低後三年內不得再降低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本條規定退撫基金永續指數連續三年低於百分之十時，即應啟動財務自動平衡機制，衡酌降低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所領之退撫給與金額。但為避免短期內過度調整而影響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之生活狀況，爰規定經降低後三年內不得再降低之。</p> <p><b>審查會：</b>不予採納。</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本條規定退撫基金永續指數連續三年低於百分之十時，即應啟動財務自動平衡機制，衡酌降低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所領之退撫給與金額。但為避免短期內過度調整而影響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之生活狀況，爰規定經降低後三年內不得再降低之。</p> <p><b>審查會：</b>不予採納。</p>
<p>(不予採納)</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八十四條 依第八十一條規定精算之年金</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本條規定退撫基金永續指數亦具有調升給付之機制。若基金財務狀況改善，</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本條規定退撫基金永續指數亦具有調升給付之機制。若基金財務狀況改善，</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p>	<p><b>民進黨團提案：</b> 第九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p>	<p>永續指數連續三年高於百分之一百時，應由考試院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針對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之月撫卹金，衡酌調升給付金額，但不得調升超過百分之五，且調升後三年內不得再調升之。</p>	<p>自然應將此共同付出及收獲的報酬分配給所有請領退撫給與的人員，因此當年金永續指數連續三年高於百分之一百時，即啟動調升機制以達公平性。但為避免短期內過度調整而造成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又再度轉惡，爰規定經調升後三年內不得再增加之。 審查會：不予採納。</p>
		<p><b>民進黨團提案：</b> 第九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得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其計算方式。</p>	

<p>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用本息。</p> <p>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五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三、審酌本法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已明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離職時已任職滿五年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請領離職前原任職年資之一次給與；或於其嗣後在其他職域辦理退休而工作年資未達其適用之退休法令所定請領年金之條件時，得將其未曾支領退離給與（含離職退費）之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並透過原服務機關函審定機關請領原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之月退休金，爰將原符合規定亦得一併申請發還政府撥繳之公提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刪除。</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及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或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符合辦理撫卹條件者，其自繳之退撫基金費</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p>	

		<p>其依本法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p>	<p>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公務人員依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p> <p>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p>	<p>用本息發還之規定。</p> <p>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如已按公營事業轉移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已支領退離給與之年資，應排除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以避免同一段年資重複領取給與之情形。</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十四條第五項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十四條第六項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	--	---	---	---

		<p>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第十四條第七項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依本法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十九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或撤職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p>
--	--	--	-------------------------------	--

<p>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p>				
<p>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原撫卹法施行細則</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務人員死亡後，如不得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者，應同時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公務人員死亡時，其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撫卹之年資，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五</p>				

<p>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得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其計算方式。</p>				
<p>三、審酌本法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已明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離職時已任職滿五年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請領離職前原任職年資之一次給與；或於其嗣後在其他職域辦理退休而工作年資未達其適用之退休法令所定請領年資之條件時，得將其未曾支領退離給與（含離職退費）之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資條件，並透過原服務機關函審定機關請領原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之月退休金，爰將原符合規定亦得一併申請發還政府撥繳之公提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刪除。</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p>				

<p>四條第六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及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或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其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發還之規定。</p>			
<p>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如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已支領退離給與之年資,應排除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以避免同一段年資重複領取給與之情形。</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 第十四條第五項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十四條第六項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十四條第七項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依本法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十九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p>				

<p>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或撤職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p> <p>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原撫卹法施行細則</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死亡後，如不得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者，應同時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死亡時，其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撫卹之年資，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p>				
---	--	--	--	--

<p>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之年資，得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其計算方式。</p> <p>三、審酌本法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已明定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離職時已任職滿五年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請領離職前原任職年資之一次給與；或於其嗣後在其他職域辦理退休而工作年資未達其適用之退休法令所定請領年金之條件時，得將其未曾支領退離給與（含離職退費）之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並透過原服務機關函審定</p>
-------------------------	--

<p>機關請領原公務人員任職年資之月退休金，爰將原符合規定亦得一併申請發還政府撥繳之公提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刪除。</p>				<p>四、第二項及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及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或公務人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符辦理撫卹條件者，其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發還之規定。</p>
			<p>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如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已支領退離給與之年資，應排除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以避免同一段年資重複領取給與之情形。</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十四條第五項 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十四條第六項 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十四條第七項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依本法規定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本息，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例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	--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十九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五年以上，於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確定未受免職或撤職處分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p> <p>二、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已符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逕予免職或撤職者，不得併同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所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原撫卹法施行細則</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死亡後，如不得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繳付退撫基</p>
--	--

<p>金費用五年以上者，應同時發還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死亡時，其已繳納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撫卹之年資，應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未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得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及相關程序。</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明定公務人員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宜。</p> <p><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p>	<p>第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p>	<p>第八十六條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p>	<p>一、本條係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八項及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規範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所稱「本法另有規定」指第八條所定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及基金精算之年限等規定。</p>
<p>(照委員林為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u>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u></p> <p>本法所定退撫基</p>							

<p>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p>	<p>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p>	<p>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退撫基金之運用，其3年內平均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合計之收益，如未達到，由國庫補足其差額。</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八項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二)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四項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b>民進黨團提案：</b>                  一、本條所稱「本法另有規定」指第八條所定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及基金精算之年限等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八項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二)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四項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b>委員殷宜康等 24 人提案：</b>                  一、本條所稱「本法另有規定」指第八條所定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及基金精算之年限等規定。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	---------------------------------------	--	---

<p>(一)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八項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 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二)原撫卹法第十五條第四項 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 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涉及 公務人員之財產權與服公職權，按照重 要性理論，此應以法律定之。</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係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八項之規 定。</p> <p><b>審查會：</b> 一、照委員林為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獨立行使職權」修正為 「進行專業投資」。 三、委員林為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 營，應由於專責單位，獨立行使職權 ，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法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 、運用事項以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p>									
--	--	--	--	--	--	--	--	--	--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p>	<p>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p>	<p>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一項說明： 基金財務運用應本於專業，由專責單位獨立行使職權，提高投資績效以及透明化收支情況，爰明定第一項規定。」</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p>	<p>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p>	<p>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二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b>考試院提案</b>： 節名 <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節名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節名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節名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節名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p>	<p>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p>	<p>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p>	<p>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範圍。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及原</p>

<p>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p>	<p>年資，得予採計：</p>	<p>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p>	<p>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採計須以本項所列七款年資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為限，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有證明者。</p>	<p>三、第二項參照司法院釋字四五五號解釋意旨、原退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原撫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公務人員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併計退撫年資。</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有證明者。</p>	<p>二、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有證明者。</p>	<p>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有證明者。</p>	<p>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有證明者。</p>	<p>四、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經銓敘審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務為原則；至於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包含兵缺代課教師等）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專任職員，自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於第三項明定。此外，考量早期因行政機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且部分特殊職務係因應當時政府政策之需所進用，以及早期特殊時空背景下，銓敘部曾從敘准</p>
<p>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有證明者。</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有證明者。</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有證明者。</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有證明者。</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有證明者。</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八、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者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之年資。</p>	<p>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八、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者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之年資。</p>	<p>許少部分未經銓敘審定之特殊年資得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例如：援外技術團隊年資、倉儲查核員及六十一年以前臨時人員年資；或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得准予併計退休年資，但不再計算退休給付等），是為保障是類人員原有權益，爰訂定但書規定，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准依原核准規定辦理。</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三十一條第二項</p>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p> <p>第三十一條第三項</p> <p>公務人員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p>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p>
---	--	---	--	--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p>	<p>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p>	<p>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併計之年資。</p>
---	--	---	--	---

	<p>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p>	<p>證明者。</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p> <p>(三)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p> <p>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予採計之年資如下：</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p>
--	---	---	--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併計之年資。</p> <p>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p>	<p>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學校代理（課）教師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但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得依原核准規定辦理。</p>	<p>出具證明者。</p>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併計之年資。</p> <p>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範圍。</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及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採計須以本項所列七款年資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者為限，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三、第二項參照司法院釋字四五五號解釋意旨、原退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原撫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公務人員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併計退撫</p>
--	--	---	---	---

	<p>年資。</p> <p>四、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經銓敘審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務為原則；至於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包含兵缺代課教師等）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專任職員，自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於第三項明定。此外，考量早期因行政機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且部分特殊職務係因應當時政府政策之需所進用，以及早期特殊時空背景下，銓敘部曾從敘准許少部分未經銓敘審定之特殊年資得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例如：援外技術團隊年資、倉儲查核員及六十一年以前臨時人員年資；或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得准予併計退休年資，但不再計算退休給付等），是為保障是類人員原有權益，爰訂定但書規定，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准依原核准規定辦理。</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三十一條第二項</p>
--	---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p>				
<p>第三十一條第三項</p>				
<p>公務人員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p>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人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p> <p>(三)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p>				
<p>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予採計之年資如下：</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p>				

	<p>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p> <p>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職給與者為限。</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範圍。</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及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明</p>
--	---

<p>定公務人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採計須以本項所列七款年資且未曾領取退職給與者為限，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p> <p>三、第二項參照司法院釋字四四五號解釋意旨、原退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原撫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公務人員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職給與者，得併計退撫年資。</p> <p>四、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經銓敘審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務為原則；至於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包含兵缺代課教師等）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專任職員，自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於第三項明定。此外，考量早期因行政機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且部分特殊職務係因應當時政府政策之需所進用，以及早期特殊時空背景下，銓敘部曾從敘准許少部分未經銓敘審定之特殊年資</p>				
--	--	--	--	--

<p>得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例如：援外技術團隊年資、倉儲查核員及六十一年以前臨時人員年資；或納編前保育員年資得准予併計退休年資，但不再計算退休給付等），是為保障是類人員原有權益，爰訂定但書規定，於未重行檢討停止適用前，仍准依原核准規定辦理。</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三十一條第二項</p>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p> <p>第三十一條第三項</p> <p>公務人員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但因該年資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不再計算退休給付。</p>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依本法第十五條</p>
--	--

<p>第三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li><li>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li><li>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li><li>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li><li>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li><li>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li><li>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li></ol>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各款得予併</p>				
---	--	--	--	--

				<p>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p> <p>(三)原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p> <p>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得予採計之年資如下：</p> <p>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p> <p>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三、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四、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p> <p>五、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人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p> <p>六、曾任公營事業員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p>
--	--	--	--	---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p>	<p>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p>	<p><b>民進黨團提案：</b>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八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採計，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p>	<p>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 前項各款得予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者為限。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得採（併）計之，最高以四十年為限。本條第一項規定該類年資之併計範圍及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之例外規定。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採計範圍。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b>民進黨團提案：</b>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八條 本法第五條規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採計，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年資採計，應以繳付退撫基金為前提，以及相關年資併計事宜。</p>

<p>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定辦理：</p>	<p>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實際繳付日數計算。其他得併計之年資類別如下：</p>	<p>二、第一款至第五款係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五條及原撫卹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採計，以是否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為認定標準，以及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年資，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或曾服義務役之年資而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其中所定服義務役年資，包含依據兵役法所規範之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經國防部所認可之其他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軍事教育或訓練役期。</p>
<p>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p>	<p>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p>	<p>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p>	<p>三、由於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員轉任行政院設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p>
<p>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p>	<p>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p>	<p>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p>	<p>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而未領退離給與之年資。</p>
<p>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p>	<p>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p>	<p>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p>	<p>四、依其他法律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年資。</p>	<p>四、依其他法律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年資。</p>
<p>四、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p>	<p>四、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p>	<p>四、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p>	<p>五、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之年資。</p>	<p>五、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之年資。</p>

<p>帳戶，以併計年資。</p>	<p>。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p>	<p>年資。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p>	<p>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於第一項第一款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年資。</p>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類此事務之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之服務年資得予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仍須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採計，爰於第六款第一目明定其補繳退撫基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此外，考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且經核准而辦理留職停薪者，依規定得辦理考績而應視同有給專任人員，爰於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是類人員未支領退職給與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得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項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p>
<p>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p>	<p>具有第一項第二款年資之公務人員，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但公務人員係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者，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p>	<p>四、考量公務人員依法停職，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p>



<p>之年資。</p> <p>(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p>	<p>(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p>	<p>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p> <p>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p>	<p>比照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p> <p>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p> <p>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p>	<p>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敘銜躉齒~資。</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p>
<p>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p>	<p>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曾任政務人員、公立</p>	<p>曾任政務人員、公立</p>

	<p>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p> <p>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p> <p>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p> <p>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p> <p>(二)原撫卹法第十六條</p> <p>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職年資，均不得採計。</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p>	<p>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p> <p>四、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p>	<p>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p> <p>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p> <p>(二)原撫卹法第十六條</p> <p>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年職年資，均不得採計。</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p>
--	--	--	--

		<p>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p> <p>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p>	<p>併計年資。</p> <p>五、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p> <p>六、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p>	<p>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p>
--	--	--	---	---

<p>未曾領取退職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二)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p>	<p>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二)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p> <p>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p>	<p>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應依轉任前適用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p> <p>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年資採計，應以繳付退撫基金為前提，以及相關年資併計事宜。</p> <p>二、第一款至第五款係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五條及原撫卹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採計，以是否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為認定標準，以及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年資，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或曾服義務役之年資</p>
---	---	---

		<p>停薪之年資。 七、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p>	<p>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p>	<p>而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其中所定服義務役年資，包含依據兵役法所規範之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經國防部所認可之其他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軍事教育或訓練役期。</p> <p>三、由於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員轉任行政院設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類此事務之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之服務年資得予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仍須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採計，爰於第六款第一日明定其補繳退撫基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此外，考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p>
--	--	---	------------------------	--

<p>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且經核准而辦理留職停薪者，依規定得辦理考績而應視同有給專任人員，爰於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是類人員未支領退職給與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得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項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p>	<p>四、考量公務人員依法停職，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者，其停職年資依規定應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於第七款規定是類人員停職期間必須依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又審酌上述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故無十年時效限制。</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第十五條</p>	

<p>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p> <p>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p>				
--	--	--	--	--

	<p>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p> <p>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原撫卹法第十六條</p> <p>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p>
--	--

<p>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p>				
--	--	--	--	--

	<p>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應依轉任前適用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p> <p>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年資採計，應以繳付退撫基金</p>
--	--

	<p>為前提，以及相關年資併計事宜。</p> <p>二、第一款至第五款係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五條及原撫卹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採計，以是否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為認定標準，以及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年資，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或曾服義務役之年資而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宜。其中所定服義務役年資，包含依據兵役法所規範之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經國防部所認可之其他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軍事教育或訓練役期。</p>
	<p>三、由於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員轉任行政院設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p>

	<p>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類此事務之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之服務年資得予採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仍須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採計，爰於第六款第一日明定其補繳退撫基金之申請程序等事宜。此外，考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且經核准而辦理留職停薪者，依規定得辦理考績而應視同有給專任人員，爰於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是類人員未支領退職給與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得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項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逾所定十年期限者，不得申請補繳。</p> <p>四、考量公務人員依法停職，於復職後</p>
--	---

<p>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者，其停職年資依規定應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於第七款規定是類人員停職期間必須依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又審酌上述停職期間即屬應強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間，必須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故無十年時效限制。</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十五條</p>	<p>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p> <p>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p>
---	--------------------	--------------------	--

<p>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學校教</p>				
--	--	--	--	--

<p>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公務人員前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p> <p>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p> <p>(二)原撫卹法第十六條</p> <p>依本法撫卹之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p>				
--	--	--	--	--

<p>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撥繳比例共同負擔。曾任公立</p>				

<p>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之年資，應依轉任前適用之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p> <p>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本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採（併）計之，最高以四十年為限，惟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之。本條第一項規定得併計之年資類別及相關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第一項所列年資類別於併計年資時之相關移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親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



<p>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p>	<p>核定。</p>	<p>：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前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p> <p>前條及前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p> <p>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p>	<p>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前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p> <p>前條及前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p> <p>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銓敘部核定。</p>	<p>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授權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後，報銓敘部核定。</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十五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第十五條第五項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p>
---------------------	------------	--	--	--

	<p>(二)原撫卹法</p> <p>第十六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及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三</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第十五條第五項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p>				
<p>(二)原撫卹法</p>				
<p>第十六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p>				

<p>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及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原撫卹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期限及逾期申請者，應加計利息之規範。</p> <p>三、考量曾任公務人員而離（免）職者，於離（免）職期間雖無公務人員身分，但仍可透過原服務機關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p>				
--	--	--	--	--

<p>，爰於第二項規定第十二條及本條第一項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期限計算，不因公務人員離（免）職而中斷。</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原撫卹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規定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授權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後，報銓敘部核定。</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p>			
<p>第十五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p>			

<p>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第十五條第五項 有關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p>	<p>(二)原撫卹法</p>	<p>第十六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同期間相同俸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公務人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p> <p>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務人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p>
----------------------------------	---	----------------	---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p>	<p>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p>	<p>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或未曾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採(併)計之，最高以四十年為限。</p>	<p>，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及期限等相關事宜，並授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及相關事宜。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及期限等相關事宜，並授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及相關事宜。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p>	<p>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p>	<p>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或未曾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採(併)計之，最高以四十年為限。</p>	<p>，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及期限等相關事宜，並授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及相關事宜。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及期限等相關事宜，並授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及相關事宜。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p>	<p>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p>	<p>第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或未曾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採(併)計之，最高以四十年為限。</p>	<p>，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及期限等相關事宜，並授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及相關事宜。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報請銓敘部核定發布。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及期限等相關事宜，並授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依前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及相關事宜。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p>	<p>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p>	<p>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p>	<p>本日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併)計及取捨事宜，依其退休生效時之規定辦理。</p>	<p>十五年者，其年資取捨涉及當事人領取退休金之權益甚鉅，原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惟實務上偶有不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年資取捨而造成審定機關作業困擾之案例，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情形之處理方式，俾資遵循。</p>
<p>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本日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p>	<p>四、為鼓勵現職公務人員久任，以及考量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現職人員或本日公布施行後初任公務人員者(以下簡稱新進人員)，在過渡期結束後，未來都將面臨繳多、領少之情境，爰提高其年資採計上限並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月退休金給付上限(最高採計年資為四十年)，與一次退休金給付上限(最高採計年資四十二年)之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日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人員之退休年資採計上限。</p>
<p>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日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原退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p>	<p>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p>

	<p>、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p> <p>前項人員不依前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p>	<p>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案審定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p> <p>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p>	<p>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遣年資採計上限。</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併計結果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之規定。</p> <p>三、由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年資取捨涉及當事人領取退休金之權益甚鉅，原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惟實務上偶有不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年資取捨而造成審定機關作業困擾之案例，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情形之處理方式，俾資遵循。</p>
--	--	--	--

		<p>者，最高採計四十年；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p>	<p>四、為鼓勵現職公務人員久任，以及考量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現職人員或本法公布施行後初任公務人員者(以下簡稱新進人員)，在過渡期結束後，未來都將面臨繳多、領少之情境，爰提高其年資採計上限並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月退休金給付上限(最高採計年資為四十年)，與一次退休金給付上限(最高採計年資四十二年)之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人員之退休年資採計上限。</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	--	--	--

<p>一、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遣年資採計上限。</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採計上限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併計結果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之規定。</p>				
<p>三、由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年資取捨涉及當事人領取退休金之權益甚鉅，原應尊重當事人意願；惟實務上偶有不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年資取捨而造成審定機關作業困擾之案例，爰於第二項明定是類情形之處理方式，俾資遵循。</p>				
<p>四、為鼓勵現職公務人員久任，以及考量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之推動，現職人員或本法公布施行後初任公務人員者(以下簡稱新進人員)，在過渡期結束後，未來都將面臨繳多、領少之情境，爰提高其年資採</p>				

<p>計上限並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月退休金給付上限（最高採計年資為四十年），與一次退休金給付上限（最高採計年資四十二年）之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人員之退休年資採計上限。</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得採（併）計之未曾領取離退給予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得採（併）計之，最高得計至四十年。</p> <p>二、為使本法公布施行前即退休生效之</p>				
---	--	--	--	--

	<p>公務人員不因本法公布施行後於年資採(併)計之規定與其退休生效時不同而影響其權益,故明定該類人員之年資採(併)計事宜依其退休生效時之規定辦理。</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過年資採計上限。</p> <p><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公務人員不因本法公布施行後於年資採(併)計之規定與其退休生效時不同而影響其權益,故明定該類人員之年資採(併)計事宜依其退休生效時之規定辦理。</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之退休或資過年資採計上限。</p> <p><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p>	<p>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p>	<p>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六條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公務人員後之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採計上限及其相關規範。 二、第一項規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本法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相關退撫給與。 三、第二項規定退休(職、伍)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以及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其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後,又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過年資時之退撫給與上限。</p>







		<p>遺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探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p> <p>一、公務人員年資。</p> <p>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p> <p>三、政務人員年資。</p> <p>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p> <p>五、民選首長年資。</p> <p>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p> <p>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曾領取退職給與</p>	<p>遺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探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p> <p>一、公務人員年資。</p> <p>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p> <p>三、政務人員年資。</p> <p>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p> <p>五、民選首長年資。</p> <p>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p> <p>前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曾領取退職給與</p>	<p>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公職之給與相關事宜。其中第一款規定：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未曾支領退職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第二款規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人員者，其再任年資滿十五年時之退休金給與事宜。另基於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之一致性，爰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十七條</p> <p>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p> <p>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p>	<p>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公職之給與相關事宜。其中第一款規定：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未曾支領退職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第二款規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人員者，其再任年資滿十五年時之退休金給與事宜。另基於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之一致性，爰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十七條</p> <p>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p> <p>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p>
--	--	---	---	---	---

	<p>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p>	<p>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p> <p>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p>
	<p>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p>	<p>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p> <p>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p>
	<p>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p>	<p>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p> <p>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p>

(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

<p>條第四項</p>	<p>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公務人員後之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採計上限及其相關規範。</p> <p>二、第一項規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本法適用對象者，不得繳回原領之相關退離給與。</p> <p>三、第二項規定退休（職、伍）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以及八十四年七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其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後，又依本法辦理退休或資遣時之退撫給與上限。</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分二款，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公職之給與相關事宜。其中第一款規定：再任或</p>
-------------	---

<p>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未曾支領退職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第二款規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人員者，其再任年資滿十五年時之退休金給與事宜。另基於月退休金起支條件之一致性，爰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第十七條</p> <p>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p> <p>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p>				
--	--	--	--	--

<p>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p>				
<p>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選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p>				
<p>(二) 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p>				
<p>重行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p>				

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適用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條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若曾依法令辦理退休或資遣並已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於其再任公務人員時無須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符公平。但該段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亦不得於其依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採計為領取退撫給與之年資。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人員所具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務人員、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之年資，應與其重行退休或資遣時之年資合併計算前條規定得採(併)計之年資上限及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時之退撫給與之上限。

三、第三項規定其餘公務人員重行退休

				<p>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相關事宜。</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退休（職、伍）公職人員再任公務人員後之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採計上限及其相關規範。</p> <p><b>審查會：</b>          一、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中段於「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後增列「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等文字。</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退休</p>	<p>第二章 退休</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第二章 退休</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          第二章 退休</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二章 退休</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二章 退休</p>	<p><b>考試院提案：</b>          章名</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章名</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章名</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章名</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章名</p> <p><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一節 退休</p>	<p>第一節 退休</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b>考試院提案：</b></p>

<p>種類及要件</p>	<p>種類及要件</p>	<p>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p>	<p>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p>	<p>節名 <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節名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節名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節名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節名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条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p>	<p>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条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条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十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或檢察官，不適用第十三條屆齡退休及第十四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明定公務人員退休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三條明列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基於法官有憲定終身職之考量，爰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法官不適用屆齡及命令退休規定；但符合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可申請退休。另以依法銓敘審定之檢察官亦係本法之適用對象，且依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已將檢察官納入該法並以專章規定相關事項；其中關於退休事項亦均準用第七</p>

		<p>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p>	<p>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p>	<p>十九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故依法銓敘審定之檢察官，其退休事項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屆齡及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所定之退休條件者，亦得自願退休。 <b>民進黨團提案：</b> 一、明定公務人員退休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三條明列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種類。 三、基於法官有憲定終身職之考量，爰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法官不適用屆齡及命令退休規定；但符合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可申請退休。另以依法銓敘審定之檢察官亦係本法之適用對象，且依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已將檢察官納入該法並以專章規定相關事項；其中關於退休事項亦均準用第七</p>
--	--	--	--	--

<p>十九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故依法銓敘審定之檢察官，其退休事項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屆齡及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所定之退休條件者，亦得自願退休。</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退休種類。</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三條明列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種類。</p> <p>三、基於法官有憲定終身職之考量，爰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法官不適用屆齡及命令退休規定；但符合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可申請退休。另以依法銓敘審定之檢察官亦係本法之適用對象，且依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之法官法，已將檢察官納入該法並以專章規定相關事項；其中關於退休事項亦均準用第七</p>				
---	--	--	--	--

<p>(照委員李俊侶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修正動議第五項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p>	<p><b>民進黨團提案：</b>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p>	<p>十九條有關法官之規定，故依法銓敘審定之檢察官，其退休事項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屆齡及命令退休不適用於法官。但法官合於本法所定之退休條件者，亦得自願退休。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種類。 二、法官及檢察官受憲法規定之終身職保障，不適用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其符合本法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退休種類。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p>	<p><b>民進黨團提案：</b>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因應國家人口結構改變趨勢，並考量原退休法所定公務人員符合自願</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合格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p>	<p>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合格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p>	<p>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合格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p>	<p>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合格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p>	<p>退休條件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之規定，於實務上造成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申請案無裁量餘地，致機關無法兼顧其年度財務預算及人力運用問題而滋生困擾。爰將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重新考量後，於第一項序文明定公務人員符合本項所定之任職年資與年齡條件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又基於維護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權益之考量，服務機關除有年度預算是否足以支應，以及業務運作需要與人力運用等因素為裁量是否准許公務人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準據外，其餘若無特殊理由者，仍以「應」准當事人自願退休為原則。</p> <p>三、為顧及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領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等健康因素而致難以繼續工作，並為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照護意旨，爰於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於符合該項二款條件之一者，應准予自願退休，其中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p>
--	---	--	--	---

<p>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法定條件，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p>	<p>明。</p> <p>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危勞職務指公務人員職務內容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危害或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欲預防之風險者。</p> <p>第三項所稱權責</p>	<p>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尚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為兼顧不同職業別性質之差異，參照原退休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範各機關從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經其權責主管機關考量其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並作通盤檢討後，送銓敘部認定屬危勞職務者得酌予減低其年齡；但不得低於五十歲。</p> <p>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四條第四項，明定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定義。</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四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p> <p>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p>
---	---	---	---	---

<p>，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核備。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u>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u>第三項</u>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p>	<p>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p>	<p>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p> <p>第四條第四項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p> <p>二、因應國家人口結構改變趨勢，並考量原退休法所定公務人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之規定，於實務上造成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申請案無裁量餘地，致機關無法兼顧其年度財務預算及人力運用問題而滋生困擾。爰將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條件重新考量後，於第一項序文明定公務人員符合本項所定之任職年資與年齡條件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又基於維護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權益之考量，服務機關除有年度預算是否足以支應，以及業務運作需要與人力運用等</p>
---	--------------------------------	---	--	---

	<p>因素為裁量是否准許公務人員辦理自願退休之準據外，其餘若無特殊理由者，仍以「應」准當事人自願退休為原則。</p> <p>三、為顧及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領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等健康因素而致難以繼續工作，並為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照顧意旨，爰於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於符合該項二款條件之一者，應准予自願退休，其中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尚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為兼顧不同職業別性質之差異，參照原退休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範各機關從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經其權責主管機關考量其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並作通盤檢討後，送銓敘部認定屬危勞職務者得酌予減低其年齡；但不得低於五十歲。</p> <p>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四條第四項</p>	<p>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p>	<p>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p>	<p>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p>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p>
--	--	---	---	---

		<p>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明定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定義。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 第四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第四項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一、明定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因應國家人口結構改變趨勢，並考量原退休法所定公務人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之規定</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為兼顧不同職業別性質之差異，參照原退休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規範各機關從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經其權責主管機關考量其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並作通盤檢討後，送銓敘部認定屬危勞職務者得酌予減低其年齡；但不得低於五十歲。</p> <p>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四條第四項，明定第三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定義。</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四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p> <p>第四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p>	

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第四項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明定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 二、本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第一項第一款年滿六十歲年齡之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
- 三、第四項規定危勞職務之認定應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為基準，其任職職務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危害或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欲預防之風險者即為第三項規定之危勞職務。

**親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審查會：**

- 一、照委員李俊侶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

	<p>通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修正動議增列之第五項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第一項序文刪除「經服務機關同意後，」並將其後「得」字修正為「應」；第二項第一款後段「或為安寧緩和」以下移列為第二款並於其前增列「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等文字，考試院提案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為同項第三款，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將所定「標準」之後修正為「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第三項「銓敘部認定之」修正為「銓敘部核備」；增列第四項「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其句首「前項」配合修正為「第三項」。</p>				
	<p>三、委員李俊侶等 4 人修正動議：</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p>				

<p>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p>	<p>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等級，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三、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標準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p>
-----------------------	--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修正動議第二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p>	<p>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p>	<p><b>民進黨團提案：</b>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超過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超過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p>	<p>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四、委員廖國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項： 「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退休年齡或申請退休之限制，主管機關應參考國人平均壽命與原住民族平均壽命之差距，另以辦法訂之。」</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公務人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原退休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滿二十年，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年滿五十五歲。</p>	<p>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年滿五十五歲。</p>	<p>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原退休法</p> <p>第四條第二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p> <p>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p> <p>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公務人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原退休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四條第二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p>
--	---------------------------	---	---	--

<p>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li><li>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li><li>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li></ol>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明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li><li>二、為配合政府改造、提昇國家競爭力，提供公務人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爰參照原退休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組織、員額調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li><li>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li></ol> <p>原退休法</p> <p>第四條第二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p>				
---	--	--	--	--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者。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者。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而得准其自願退休之相關要件。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人事精簡政策而退休之事宜。  <b>審查會：</b>                      一、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修正動議增列第二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一項序文未句「得准其自願退休」修正為「應准其自願退休」。                      三、廖國棟等 4 人修正動議增列第二項：                      「本條規定準用第十七條第五項。」  <b>考試院提案：</b></p>
-------------------	-------------------	------------------------	-------------------------	--

<p>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修正動議第五項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一、本條規定屆齡退休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為兼顧不同職業別性質之差異，爰參照原退休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各機關之危勞職務，得經其權責主管機關考量其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並作通盤檢討後，送銓敘部認定危勞職務者之屆齡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事宜。 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p>	<p>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p>	<p>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p>	<p>原退休法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p>
<p>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p>	<p>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p>	<p>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p>	<p>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前六個月內申請延長屆齡退休年齡，最多延長至年滿七十歲；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經核定通過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p>	<p>原退休法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p>
<p>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p>	<p>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p>	<p>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前六個月內申請延長屆齡退休年齡，最多延長至年滿七十歲；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經核定通過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p>	<p>原退休法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p>
<p>前項危勞職務認定標準，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p>	<p>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p>	<p>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前六個月內申請延長屆齡退休年齡，最多延長至年滿七十歲；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經核定通過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p>	<p>原退休法 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p>

<p>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p>次年一月十六日。</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p>	<p>限制。 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p>	<p>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十六條第二項 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b>民進黨黨團提案:</b> 一、明定屆齡退休之要件。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 三、為兼顧不同職業別性質之差異,爰參照原退休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各機關之危勞職務,得經其權責主管機關考量其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並作通盤檢討後,送銓敘部認定危勞職務者之屆齡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事宜。 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p>
--	-----------------	---	--	--

		<p>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p>酌減方案，送銓敘部認定之。但減低後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五歲。</p> <p>前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p> <p>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十六條第二項 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屆齡退休之要件。</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條件。</p> <p>三、為兼顧不同職業別性質之差異，爰參照原退休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各機關之危勞職務，得經其權責主管機關考量其機關人力運</p>
--	--	------------------------	--	---

	<p>用需要並作通盤檢討後，送銓敘部認定危勞職務者之屆齡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p> <p>四、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事宜。</p> <p>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p> <p>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十六條第二項 依第五條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規定屆齡退休之要件。
- 二、第二項比照第十一條危勞職務自願退休之規定，針對擔任危勞職務者，得由其權責主管機關擬議酌減方案降低其法定屆齡退休年齡，送銓敘部認定之。但不得低於五十五歲。
- 三、第四項規定係考量我國當前平均餘命上升、出生率下降、老年人口扶養比上升等客觀人口結構狀況，以及科技日新月異下對公務人員繼續任職之幫助，實有部分公務人員雖屆第一項規定之法定屆齡退休年齡，卻仍有充足經驗、體力及意願繼續服公職，爰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延長屆齡退休年齡最多至年滿七十歲。惟為避免已不堪勝任公職者浮濫申請，則規定須先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再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視實際任職情況及人力調度需求等因素綜合考量核定之，經核定通過者得不受第一項屆齡退休規定之限制。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第十一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p>	<p>四、第六項規定不同月分出生之公務人員其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明定屆齡退休之要件。</p> <p><b>審查會：</b></p> <p>一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委員廖國棟等 4 人修正動議增列第五項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第二項中段「送銓敘部認定之」修正為「送銓敘部核備」；增訂第三項並將第四項句首修正為「第二項」。</p> <p>三、委員廖國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五項：</p> <p>「本條規定準用第十七條第五項。」</p>
<p>(照委員李俊偉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p>				<p><b>考試院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規範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另考量現行規定僅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出具已達教人員保</p>

<p>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且繳有合格</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經服務機關所屬單</p>	<p>撤銷者。</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證明。</p> <p>(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者為對象，時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或罹患第三期以上惡性腫瘤者，已不堪勝任職務，卻無法辦理命令退休，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相關條件並明定其具體認定標準。此外，考量「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惟經司法機關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加上是類人員未必取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爰增訂第一款規定以供遵循。</p> <p>三、為期明確，爰於第二項針對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明定第一項出具證明之服務機關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p> <p>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以符合程序正義。</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	--	--	--	--

<p>醫院出具之證明。</p> <p><u>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u></p>	<p>三、<u>經服務機關所屬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平時考核並提經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u></p> <p>(一)<u>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或業務績效，且有具體事證。</u></p> <p>(二)<u>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機關首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u></p>	<p>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平時考核並提經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p> <p>(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或業務績效，且有具體事證。</p> <p>(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機關首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p> <p>前項所定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p>	<p>三、<u>經服務機關所屬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平時考核並提經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u></p> <p>(一)工作態度消極，服務績效不彰，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有二年評列丙等。</p> <p>(二)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或業務績效，且有具體事證。</p> <p>(三)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機關首長下達其應請</p>	<p>(一)原退休法第六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p> <p>第六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p>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辦理命令退休者，除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p>
---	---	---	---	---

	<p>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p> <p><u>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u></p> <p><u>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u></p>	<p><b>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b></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繳有合格醫院</p>	<p>病假治療之命令。</p> <p>前項所定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p> <p><b>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b></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p>	<p>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外，應同時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p> <p>二、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p> <p>三、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p> <p>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如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考核。</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規範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另考量現行規定僅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p>
--	--	--	--	--

		<p>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經服務機關所屬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平時考核並提經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p>	<p>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p> <p>(二)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經服務機關所屬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平時考核並提經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p>	<p>簡稱合格醫院) 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者為對象，時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或罹患第三期以上惡性腫瘤者，已不堪勝任職務，卻無法辦理命令退休，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相關條件並明定其具體認定標準。此外，考量「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惟經司法機關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加上是類人員未必取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爰增訂第一款規定以供遵循。</p> <p>三、為期明確，爰於第二項針對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明定第一項出具證明之服務機關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p> <p>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以符合程序正義。</p>
--	--	--	--	--

		<p>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p> <p>(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或業務績效，且有具體事證。</p> <p>(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機關首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p> <p>前項所定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p>	<p>時考核並提經考績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核，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p> <p>(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機關聲譽或業務績效，且有具體事證。</p> <p>(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機關首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p> <p>前項所定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六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p> <p>第六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p>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p> <p>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辦理命令退休者，除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外，應同時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 二、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 三、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如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考核。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 一、明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
-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規範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或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者應辦理命令退休之條件；另考量現行規定僅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

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p>簡稱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者為對象，時有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或罹患第三期以上惡性腫瘤者，已不堪勝任職務，卻無法辦理命令退休，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相關條件並明定其具體認定標準。此外，考量「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惟經司法機關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依法已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加上是類人員未必取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爰增訂第一款規定以供遵循。</p> <p>三、為期明確，爰於第二項針對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明定第一項出具證明之服務機關依其具有考核等權責之機關認定之。</p> <p>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三款人員於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以符合程序正義。</p>				
---	--	--	--	--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六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p> <p>第六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p>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p> <p>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辦理命令退休者，除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p>
--------------------	--

<p>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外，應同時有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li><li>二、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li><li>三、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li></ol> <p>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如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考核。</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明定公務人員應予命令退休之情事、要件及相關辦理程序。</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明定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辦理程序。</p> <p><b>審查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照委員李俊偲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li></ol>				
--	--	--	--	--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照考試院提案條文；第二項末段「依據」二字修正為「比照」；增列考試院提案第二項為第三項，並修正為「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p> <p>三、委員李俊侶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未符合第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 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p>				
--	--	--	--	--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以上之限制。</p>	<p>第三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依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權責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傷病或身心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而命令退休者,其任職年資毋庸受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公務人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 三、第二項規定參照原退休法第六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界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範圍,並規定由服務機關出具符合因公傷病情形之相關證明,經審定機關審查認定,且其所受傷病應與本項各款事故具有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二款後段所定「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p>	

<p>關係者：</p> <p>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p>	<p>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p>	<p>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p>	<p>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之機制。</p> <p>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第三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六條第三項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p> <p>第六條第四項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p> <p>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p> <p>三、因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p>
---	--	--	--

<p>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傷病。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發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發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發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p>

		<p>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遵</p>	<p>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p> <p>二、於辦公場所、公差(假)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假)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p> <p>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假)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p> <p>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前項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遵聘學者及專家組</p>	<p>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p> <p>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p> <p>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p> <p>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p> <p>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p> <p>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p> <p>一、由服務機關證明平時執行職務之具體事蹟。</p> <p>二、服務機關附有其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p> <p>三、由服務機關舉證其職責繁重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p>
--	--	--	---	--

		<p>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前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p> <p>前四項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而命令退休者，其任職年資毋庸受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公務人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p> <p>三、第二項規定參照原退休法第六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界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範圍，並規定由服務機關出具符合因公傷病情形之相關證明，經審定機關審查認定，且其所受傷病應與本項各款事故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二款後段所定「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p>
--	--	--	--	--

				<p>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透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之機制。</p> <p>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第三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六條第三項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p> <p>第六條第四項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p>
--	--	--	--	--

<p>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p>	<p>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發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發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發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p>
------------------------	-----------------------	---

	<p>列情形：</p> <p>一、自居住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p> <p>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p> <p>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p> <p>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p> <p>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四款所稱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p> <p>一、由服務機關證明平時執行職務之具體事蹟。</p> <p>二、服務機關附有其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者，以平時考核資料及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覈實認定之。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p> <p>三、由服務機關舉證其職責繁重以致傷病，且其傷病與職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p>
--	---

<p>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p> <p>前四項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而命令退休者，其任職年資毋庸受滿五年之限制，俾期表彰公務人員能無後顧而奮勉從公之精神。</p> <p>三、第二項規定參照原退休法第六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界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之認定範圍，並規定由服務機關出具符合因公傷病情形之相關證明，經審定機關審查認定，且其所受傷病應與本項各款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第二款後段所定「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p>				
--	--	--	--	--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六</p>	<p>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逕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之機制。</p> <p>五、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比照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第三項審查小組審查個案之參考。</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六條第三項 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p> <p>第六條第四項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p> <p>二、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p> <p>三、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p> <p>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p>
--------------------------	--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p> <p>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發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發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p> <p>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指發生意外危險必須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且其傷病與所受暴力、所發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包含下列情形：</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或傷害原因證明之。</p> <p>前四項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因公傷病者於辦理命令退休時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以上規定之限制。</p> <p>二、第二項規定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及範圍。</p> <p>三、第三項規定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四、第四項規定第二項所定之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應比照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審查參考指引，提供審查委員會審查個案之參考。</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明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之要件及其認定事宜。</p>				
---	--	--	--	--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p> <p>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p> <p>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p>	<p>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p> <p>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p> <p>三、<u>經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上證明，並經服</u></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p> <p>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p> <p>三、<u>經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u></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p> <p>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p> <p>三、<u>經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u></p>	<p><b>審查會：</b></p> <p>一、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第一款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修正為「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p>
<p>(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p> <p>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p> <p>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p>	<p>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p> <p>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p> <p>三、<u>經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u></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p> <p>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p> <p>三、<u>經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u></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p> <p>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p> <p>三、<u>經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u></p>	<p><b>考試院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應予資遣之要件及其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列舉公務人員應予資遣之態樣。</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而當事人不願意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時之處理程序(包含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以符合程序正義。</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機要人員資遣條件，並明定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不得適用本條第一項資遣規定(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免職)。</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p>	<p><u>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u>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出具之醫療證明者，由服務機關比照<u>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程序資遣之。</u>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第一項資遣規定。</p>	<p>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出具之醫療證明者，由服務機關比照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程序資遣之。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第一項資遣規定。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合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p>	<p>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辦理資遣。 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出具之醫療證明者，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程序資遣之。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第一項資遣規定。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合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p>	<p>原退休法 第七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 三、未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 第七條第二項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資遣。</p>
--	--	---	---	---

		<p>件而須裁減之人員。</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p> <p>三、經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上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p> <p>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p> <p>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出具之醫療證明者，由服務機關比照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程序資遣之。</p> <p>以機要人員任用</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p> <p>三、經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部分失能以上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p> <p>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p> <p>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三款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出具之醫療證明者，由服務機關比照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程序資遣之。</p> <p>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第一項</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資遣要件及其給與標準等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列舉公務人員應予資遣之態樣。</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而當事人不願意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時之處理程序(包含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以符合程序正義。</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機要人員資遣條件，並明定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不得適用本條第一項資遣規定(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免職)。</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 第七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 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p>
--	--	---	--	--

		<p>之公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第一項資遣規定。</p>	<p>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第一項資遣規定。</p>	<p>員者。</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p> <p>三、未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p>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p> <p>第七條第二項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七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資遣。</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資遣要件及其給與標準等相關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列舉公務人員應予資遣之態樣。</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三項</p>
--	--	-------------------------------------	---------------------------	---

<p>與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而當事人不願意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時之處理程序(包含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以符合程序正義。</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機要人員資遣條件，並明定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不得適用本條第一項資遣規定(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免職)。</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 第七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p>			
<p>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者。</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者。</p>			
<p>三、未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證明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p>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p> <p>第七條第二項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除因機關裁撤或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七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工作情形，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資遣。</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予資遣之情事、要件及相關事宜。</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資遣要件及其給與標準等相關事宜。</p> <p><b>審查會：</b> 一、照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三款不予採納，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不予採納；第三項修正為第二項，並將其中「第一項」修正為「前項」。</p>
<p>(照委員王育敏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辦理資遣之作業</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u>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u></p> <p>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前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前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前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p>	<p>程序。</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三、第二項明定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服務機關及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範圍。</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 第七條第四項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證明。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u>親民黨黨團提案：</u></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程序。</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三、第二項明定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服務機關及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範圍。</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 第七條第四項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證明。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u>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u></p> <p>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程序。</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三、第二項明定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服務機關及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範圍。</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 第七條第四項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證明。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p>	<p>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前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前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公務人員之資遣，於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三、第二項明定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服務機關及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範圍。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 第七條第四項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一、明定公務人員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p>
---------------------------	---	---	--

	<p>。</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p>三、第二項明定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服務機關及所稱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範圍。</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七條第四項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b>時代力量黨團</b>提案：</p> <p>本條規定辦理資遣之程序及服務機關</p>
--	--

<p>之定義及認定標準。</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p> <p>二、原退休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在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為避免資遣作業成為機關首長掌握人事生殺大權之權柄，故明定於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以求周延。</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王育敏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二、第三項首句「第一項」修正為「前二項」，另末句「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p> <p>三、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p>				
--	--	--	--	--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其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条第二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認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審(核定)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請案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五款係為避免涉嫌貪瀆案之公務人員在未經停(免、休)職或未移付懲戒或未移送監察院審查前申請退休或資遣並支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爰規範是類人員應不受理其退休及資遣申請；惟以是項限制涉案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規定，影響公務人員退休權利甚鉅，爰為兼顧當</p>

<p>(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p>	<p>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p>	<p>(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p>	<p>事人退休權利，乃明文規定公務人員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尚未確定者，始限制其不得申辦退休或資遣。另考量懲戒處分判決係於懲戒處分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始發生效力，爰為避免受懲戒人員於懲戒判決發生效力前即申請辦理退休或資遣，爰明定於懲戒判決發生效力前亦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p> <p>二、停職期間。</p>
--	---	--	---	---

<p>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b>民進黨黨團提案</b>： 一、明定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審（核）定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請案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五款係為避免涉嫌貪</p>

		<p>處分，尚未確定。</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第一項第二款及</p>	<p>。</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p> <p>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p> <p>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p>	<p>瀆案之公務人員在未經停（免、休）職或未移付懲戒或未移送監察院審查前申請退休或資遣並支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爰規範是類人員應不受理其退休及資遣申請；惟以是項限制涉案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規定，影響公務人員退休權利甚鉅，爰為兼顧當事人退休權利，乃明文規定公務人員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尚未確定者，始限制其不得申辦退休或資遣。另考量懲戒處分判決係於懲戒處分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始發生效力，爰為避免受懲戒人員於懲戒判決發生效力前即申請辦理退休或資遣，爰明定於懲戒判決發生效力前亦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	--	---	---	---

		<p>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p>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留職停薪期間。</li> <li>二、停職期間。</li> <li>三、休職期間。</li> <li>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li> <li>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li> <li>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li> <li>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li> </ul>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p>
--	--	---	------------------------------------	---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一、明定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審(核)定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請案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規範不予受理退休或資遣案之法定事由。其中第五款係為避免涉嫌貪瀆案之公務人員在未經停(免、休)職或未移付懲戒或未移送監察院審查前申請退休或資遣並支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爰規範是類人員應不受理其退休及資遣申請;惟以是項限制涉案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規定,影響公務人員退休權利甚鉅,爰為兼顧當事人退休權利,乃明文規定公務人員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尚未確定者,始限制其不得申辦退休或資遣。另考量懲戒處分判決係於懲戒處分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始發生效力,爰為避免受懲戒人員於懲戒判決發生效力前即申請辦理退休或資遣,爰明定於懲戒判決發生效力前亦不受理其

				<p>申請退休或資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已逾屆退日，但所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而仍不得受理其退休時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保障措施。</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p> <p>二、停職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p> <p>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p> <p>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p> <p>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p>
--	--	--	--	--

				<p>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p> <p>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而不予受理之情事。</p> <p>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四至第七款人員已屆屆退日但其所涉案件尚未經司法程序確定時應先行停職及發給半數之俸額。</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明定退休或資遣給與之審（核）定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請案之法定事由。</p> <p><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p>	<p>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p>	<p><b>考試院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公務人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有第二十四</p>

<p>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p>	<p>，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p>	<p>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p>	<p>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三十五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前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p>	<p>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p> <p>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p> <p>六、第五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p> <p>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第一項第二款至</p>
---	--	---	--	--

<p>薪) 額, 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 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 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 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 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 額, 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 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 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 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 仍有第六十九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第七款人員逾期退休者, 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 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撤職或免職。</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 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 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 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 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 給與月撫慰金。</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期退休者, 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 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 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期退休者, 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 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 送原</p>				

		<p>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依前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給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第一項人員依前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給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公務人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p> <p>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p> <p>六、第五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p>
--	--	--	---	---

		<p>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p> <p>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撤職或免職。</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p> <p>第二十一條第六項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p>
--	--	--	---	--

<p>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二十一條第七項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公務人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申辦退休之生效日,以杜爭議。</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針對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遺族得支領相關給與之機制。</p> <p>五、第四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p>
------------------	---

<p>七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溢領給與之繳回機制。</p>				
<p>六、第五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如仍有「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或「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仍不准其申辦退休。</p>				
<p>七、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撤職或免職。</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p>				

				<p>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p> <p>第二十一條第六項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二十一條第七項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前條規定遭凍結退休者於逾屆退日後得申請屆齡退休及不得辦理退休之情形、相關程序及請領規定。</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明定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受暫時凍結申辦退休公務人員逾屆退日者之保障機制及申辦退休之配套機制。</p> <p><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節 退休 給付	第二節 退休 給付	<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第二節 退休給 付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二節 退休 給付	<b>考試院提案：</b> 節名 <b>民進黨黨團提案：</b>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p>	<p>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第二節 退休給付</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二節 退休給付</p>	<p>節名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 節名 <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節名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節名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 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原經審定兼領月退休金者，仍依其原領受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繼續領取退休金。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退休金種類。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一項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p>	

		<p>第二十六條 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p>	<p>之一之月退休金。</p> <p>第九條第五項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退休金種類。</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九條第一項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第九條第五項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p>
--	--	---	--	---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退休金種類。</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退休金種類。</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明定兼領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應照兼領比率計算之。</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九條第一項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第九條第五項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分為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前</p>
--	--

<p>(條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附表一照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銜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銜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銜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p>	<p>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銜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p>	<p>已退休人員原經審定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應依其原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應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退休金種類。</p> <p><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銜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銜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銜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p>	<p>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銜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後退休者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 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係規劃逐年調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給與仍照原規定（即原退休法）辦理，惟考量原退休法將配合本法之公布同日廢止，為免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計給退休金之標準失其所據，爰於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給與應以最後在職經銜敘審定之俸（薪）點所折算之俸（薪）額為其計算基準與</p>

<p>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p>	<p>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p>	<p>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給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統一依附表一所列各退休年度適用之退撫基數平均數額為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p>	<p>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給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統一依附表一所列各退休年度適用之退撫基數平均數額為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p>	<p>基數內涵，以為法令依據。</p> <p>三、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係規劃逐年調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並規劃將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自本法公布施行第一年起，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額，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五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一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十年平均俸（薪）額」。爰據以於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舊制年資應給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另為求立法經濟，爰於附表一明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又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依退休年度所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後不再調整。</p> <p>四、為避免計算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修正，造成現職公務人員搶著退休，爰於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p>
<p>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p>	<p>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p>	<p>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p>	<p>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p>	<p>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p>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

<p>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 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標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標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退休金，保障其得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標準與基數內涵計給。</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九條第二項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九條第三項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p>
---	--	--	---	--

<p>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p>	<p>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p>	<p>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p> <p>（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計一倍為</p>	<p>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後退休者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p> <p>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係規劃逐年調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p>	

		<p>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p> <p>(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p> <p>(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p>	<p>基數內涵。</p> <p>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p>	<p>前退休者，其退休金給與仍照原規定(即原退休法)辦理，惟考量原退休法將配合本法之公布同日廢止，為免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計給退休金之標準失其所據，爰於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給與應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所折算之俸(薪)額為其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以為法令依據。</p> <p>三、配合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係規劃逐年調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並規劃將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自本法公布施行第一年起，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額，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五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一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十五年平均俸(薪)額」，以符合保費繳交或提撥與給付趨於平衡原則。爰據以於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舊制年資應給之退休金計算基</p>
--	--	---	---	---

		<p>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p>	<p>準及基數內涵。另為求立法經濟，爰於附表一明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又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依退休年度所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後不再調整。</p> <p>四、為避免計算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修正，造成現職公務人員搶著退休，爰於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保障其得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九條第二項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九、為求立法經濟，爰於附表一明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又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依退休年度所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後不再調整。</p> <p>四、為避免計算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修正，造成現職公務人員搶著退休，爰於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保障其得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九條第二項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	--	--	--	--

<p>第九條第三項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p>				

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二，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後退休者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

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係規劃逐年調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給與仍照原規定（即原退休法）辦理，惟考量原退休法將配合本法之公布同日廢止，為免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計給退休金之標準失其所據，爰於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給與應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所折算之俸（薪）額為其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以為法令依據。

	<p>三、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改革方案係規劃逐年調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並規劃將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自本法公布施行第一年起，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額，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五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一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十五年平均俸（薪）額」，以符合保費繳交或提撥與給付趨於衡平原則。爰據以於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休新、舊制年資應給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另為求立法經濟，爰於附表一明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又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依退休年度所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後不再調整。</p>
	<p>四、為避免計算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修正，造成現職公務人員搶著退休，爰於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p>

	<p>，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保障其得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九條第二項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九條第三項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p>
--	---

<p>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及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應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 二、第一項規定考量信賴保護原則，爰</p>			

<p>規定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應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規定之認定及計算方式。</p> <p>三、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及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應統一適用附表一所定修法實施後各退休年度應適用之不同月數退撫基數平均數額為其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p> <p>四、本法公布施行前，退撫新制實施前及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所適用之基數內涵相差一倍，造成同時具有舊制及新制混同年資之公務人員於計算其退休金時不僅須分別適用不同年資計算退休金之方式，亦造成不同世代之公務人員同職等、同工，卻不同酬之問題；主要原因皆為制度上未經妥善規劃之故。</p> <p>五、以本（年功）俸（薪）額之一倍作為退休金之基數內涵亦有使不同專業、職位之公務人員無法依其專業能力之差異享有不同程度之退休給付</p>				
---	--	--	--	--

	<p>之問題，故本法修正施行後統一將退撫新制實施前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休金計算基數內涵統一規定為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技術或專業加給，以落實公平原則。</p> <p>六、此外，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數亦造成公務人員於職涯最後數月升等以取得最高額度退休金之情形時有所聞，蓋因公務人員於其職業生涯中，本（年功）俸（薪）之額度係由低至高成長，因此其所提撥之費用亦隨其年資及功績上升，若其退休請領給付時僅以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將使儲金制之退撫基金產生提撥與給付不對等之情形。此種情形即使並非惡意為之，長久以往將使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產生財務缺口。爰規定本法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應依附表一規定自本法施行後第一年開始統一以在職最高一百二十個月之退撫基數平均數額為計算退休金之基準及基數內</p>
--	--



<p>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年，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一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一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年。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最高以百分之一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一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一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年。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最高以百分之一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  
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

二、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一次退休金及月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  
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

	<p>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算給與：</p> <p>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p>	<p>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算給與：</p> <p>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p>	<p>退休金計算標準。</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p> <p>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下列標準計算：</p> <p>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p>
--	---	--	--

		<p>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 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p> <p>二、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 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 實施前任職年資之一次退休金及月 退休金計算標準。</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退撫新 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 下列標準計算： 一、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 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 本（年功）俸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 基數內涵，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 基數，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 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 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一 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	--	---	--	--

二、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九，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規定於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計算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無論公務人員所具年資為退撫新制實施前或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皆以相同之標準計算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給與，計算方式則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算退休金給與之標準計算，以落實不同比例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計算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p>	<p>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p>	<p>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p>	<p>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及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與：</p>	<p>退休給與時皆具相同價值之公平原則。 <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 <b>審查會：</b>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p>	<p>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p>	<p>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及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與：</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 二、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計算標準。配合第十四條第三項已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爰針對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六項相同之增給規定，於第一款明定一次退休金的給與，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相當四十二年）；至於月退休金給與，</p>

<p>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考量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實施，有意鼓勵公務人員久任，爰亦於第二款規定，按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自第三十六年起，增給月退休金給與比率至最高百分之七十五（相當四十年）。</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五；退休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p>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 第九條第二項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p>	<p>三、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p>	<p>三、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p>	<p>三、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九條第三項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照基數內涵六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p>	<p>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p>	<p>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p>	<p>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p>	<p>第九條第五項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p>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p>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以一個月計。</p>	<p>：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年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年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第六項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增給年資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b>民進黨團提案：</b> 一、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 二、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一次退</p>
------------------------	----------------	---	---	---

		<p>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計算標準。配合第十四條第三項已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爰針對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六項相同之增給規定，於第一款明定一次退休金的給與，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相當四十二年）；至於月退休金給與，考量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實施，有意鼓勵公務人員久任，爰亦於第二款規定，按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自第三十六年起，增給月退休金給與比率至最高百分之七十五（相當四十年）。</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原退休法</p> <p>第九條第二項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二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p>
--	--	---	---	--

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九條第三項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十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九條第五項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第六項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

<p>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增給年資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p>				
<p>二、本條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計算標準。配合第十四條第三項已明定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爰針對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參照原退休法第九條第六項相同之增給規定，於第一款明定一次退休金的給與，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相當四十二年）；至於月退休金給與，考量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實施，有意鼓勵公務人員久任，爰亦於第二款規定</p>				

<p>，按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自第三十六年起，增給月退休金給與比率至最高百分之七十五（相當四十年）。</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原退休法</p>				
<p>第九條第二項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二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九條第三項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十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第九條第五項 依第一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p>				

<p>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p>				
<p>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增給年資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者，每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一、本條規定於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計算方式。 二、第一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無論公務人員所具年資為退撫新制實施前或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皆以相同之標準計算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給</p>				

	<p>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與，計算方式則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算退休金給與之標準計算，以落實不同比例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計算退休給與時皆具相同價值之公平原則。</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計算標準。  <b>審查會：</b>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p>
<p>(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b>考試院提案：</b>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                  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應由該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p>

<p>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公務人員依第十</p>	<p>，擇一支領。</p> <p>公務人員依第十</p>	<p>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公務人員依第十</p>	<p>一項規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公務人員依第十</p>	<p>類，擇一支領之。</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條第二項</p>
<p>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者</p>	<p>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者</p>	<p>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者；</p>	<p>二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p>	<p>「配合機關組織精簡而辦理彈性退休」者，依其任職年資與年齡條件，按「任職滿二十年者」、「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年滿五十五歲者」及「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年滿五十五歲者」，分別</p>
<p>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p>	<p>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p>	<p>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p>	<p>上，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擇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p> <p>(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p>	<p>規定渠等得擇領退休金之種類及支領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第十條</p> <p>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p>	<p>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p>	<p>退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p>	<p>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p>	<p>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p>

<p>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p> <p>(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p> <p>(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p> <p>(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退休金。</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p> <p>(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次退休金。</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應由該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之。</p>
<p>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p> <p>(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p> <p>(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退休金。</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p> <p>(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次退休金。</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應由該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之。</p>	
<p>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p> <p>(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p> <p>(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退休金。</p> <p>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p> <p>(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次退休金。</p> <p><b>親民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依本法辦理退休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p>	

<p>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公務人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p> <p>(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p>	<p>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公務人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p> <p>(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p> <p>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規定渠等得擇領退休金之種類及支領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第十條</p> <p>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條第一項</p>
---	---	--

		<p>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此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此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三、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此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三、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此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此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三、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此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此年滿六十五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第二款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應由該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之。</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依第十八條規定「配合機關組織精簡而辦理彈性退休」者，依其任職年資與年齡條件，按「任職滿二十年者」、「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及「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分別規定渠等得擇領退休金之種類及支領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第十條</p> <p>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	--	--	---	---

		<p>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等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公務人員得由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三、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依第十二條規定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等辦理自願退休者依不同任職年資、年齡及職等分別適用不同支領退休金之規定。</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明定公務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之條件。</p>
--	--	--	---

(條文及附表二均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須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始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事宜。
	(一)年滿六十歲。	(一)年滿六十歲。	(一)年滿六十歲。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原退休法雖已將任職年資滿二十五年而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一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由五十歲延後至六十歲且訂有十年過渡規定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基於以下考量，規劃將月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年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年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五歲。	退休金起支年齡再予延後，並逐年延後一歲，最高延至六十五歲止，同時與現行規定銜接實施，以為過渡，爰將相關規定定於第一項：
				(一)我國近年來人口老化趨勢未見緩和，至一百零四年，男女零歲人口之平均餘命分別為七十七點零一歲及八十三點六二歲，兩性平均餘命為八十點二歲；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未來人口之推估，至一百五十年，男、女平均餘命將分別達到八十一歲及八十七點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p>	<p>定辦理退休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前項減額月退休金之計算，應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計算後，再依減額比例計算之。但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p>	<p>六歲，是若我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未能再作適當調整，將無法因應人口持續老化之趨勢。</p> <p>(二)由於醫學科技發展及國人保健知識提升，現行制度下，公務人員於六十五歲時，體能狀況仍屬良好，且已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若任令其提早退休並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將形成人力過早閒置情形，對國家社會整體而言，實為人力資源之浪費。</p> <p>(三)隨國人平均餘命增長，政府及退撫基金之給付年限亦將隨之增加—以五十五歲至六十歲退休者為例，其領受月退休金之平均年限仍長達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對於政府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仍屬沉重。</p> <p>三、審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因身心障礙或罹患末期惡性腫瘤或領有永久重大傷病卡等情形申請自願</p>
--	---	---	---	---

<p>；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並至年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並至年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滿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滿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公務人員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公務人員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審定結果辦理。</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申請延長病假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各</p>	<p>退休者，其身體健康狀態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五十五歲；另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訂為五十歲。</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公務人員未符第一項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仍得先行辦理退休。至於其擇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若擇領月退休金者，則可選擇延至屆滿第一項規定之起支年齡後，再開始領取；亦可選擇於屆滿該年齡前，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額百分之四，最多提前五年，共扣減百分之二十。另亦得選擇支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及二分之一之展期月退休金或二分之一之減額月退休金。</p> <p>五、基於法律適用原則，於第四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經審定准予領取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其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仍依適用之規定辦理。</p>	<p>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滿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滿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滿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公務人員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公務人員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	--	---	---

	<p>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資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資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p>	<p>退休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資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歲數或年資均不計。</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p>	<p>六、第五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得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之例外規定，另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將原列考績丙等規定，修正為係因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者為限，考績列丙等若係因其他因素所致，即非本項適用對象。</p> <p>七、為因應國家人口結構鉅變（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第六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五項第二款所定指標數之計算方式，以落實留任精壯人力及穩健延緩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政策目標。</p> <p>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p>
--	---	---	--	--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p>	<p>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五歲。</p>	<p>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六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p>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p>	<p>第二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第三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p>	<p>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p>

	<p>。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p>第四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第五項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民國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事宜。 二、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原退休法雖已將任職年資滿二十五年而自</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應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領全額月退休金。但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p>前二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之</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擔任危勞職務者，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減額月退休金之規定。</p> <p>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p>	<p>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一由五十歲延後至六十歲且訂有十年過渡規定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基於以下考量，規劃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再予延後，並逐年延後一歲，最高延至六十五歲止，同時與現行規定銜接實施，以為過渡，爰將相關規定定於第一項：</p> <p>(一)我國近年來人口老化趨勢未見緩和，至一百零四年，男、女零歲人口之平均餘命分別為七十七點零一歲及八十三點六二歲，兩性平均餘命為八十點二歲；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未來人口之推估，至一百五十年，男、女平均餘命將分別達到八十一歲及八十七點六歲，是若我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未能再作適當調整，將無法因應人口持續老化之趨勢。</p> <p>(二)由於醫學科技發展及國人保健知識提升，現行制度下，公</p>
--	--	---	--	---

		<p>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p>	<p>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p>	<p>務人員於六十五歲時，體能狀況仍屬良好，且已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若任令其提早退休並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將形成人力過早閒置情形，對國家社會整體而言，實為人力資源之浪費。</p> <p>(三)隨國人平均餘命增長，政府及退撫基金之給付年限亦將隨之增加一以五十五歲至六十歲退休者為例，其領受月退休金之平均年限仍長達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對於政府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仍屬沉重。</p> <p>三、審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因身心障礙或罹患末期惡性腫瘤或領有永久重大傷病卡等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其身體健康狀態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五十五歲；另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訂為五十歲。</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二</p>	<p>務人員於六十五歲時，體能狀況仍屬良好，且已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若任令其提早退休並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將形成人力過早閒置情形，對國家社會整體而言，實為人力資源之浪費。</p> <p>(三)隨國人平均餘命增長，政府及退撫基金之給付年限亦將隨之增加一以五十五歲至六十歲退休者為例，其領受月退休金之平均年限仍長達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對於政府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仍屬沉重。</p> <p>三、審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因身心障礙或罹患末期惡性腫瘤或領有永久重大傷病卡等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其身體健康狀態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五十五歲；另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訂為五十歲。</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二</p>
--	--	--	---	--	--

		<p>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p> <p>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p>	<p>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項規定，對於公務人員未符第一項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仍得先行辦理退休。至於其擇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若擇領月退休金者，則可選擇延至屆滿第一項規定之起支年齡後，再開始領取；亦可選擇於屆滿該年齡前，提前領取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額百分之四，最多提前五年，共扣減百分之二十。另亦得選擇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之展期月退休金或二分之一之減額月退休金。</p> <p>五、基於法律適用原則，於第四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經審定准予領取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其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仍依適用之規定辦理。</p> <p>六、第五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得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之例外規定，另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將原列考績丙等規定，修正為係因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者為</p>
--	--	--	---	--

	<p>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五歲。</p> <p>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p>	<p>限，考績列丙等若係因其他因素所致，即非本項適用對象。</p> <p>七、為因應國家人口結構鉅變(人口老化與少子女化)，第六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五項第二款所定指標數之計算方式，以落實留任精壯人力及穩健延緩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政策目標。</p> <p>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第十一條</p> <p>第一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p> <p>第二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p>
--	---	--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第三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p>				
<p>第四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p>				

<p>起支年齡之限制。</p> <p>第五項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探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事宜。</p> <p>二、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原退休法雖已將任職年資滿二十五年而自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一由五十歲延後至六十歲且訂有十年過渡規定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基於以下考量，規劃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再予延後，並逐年延後一歲，最高延至六十五歲止，同時與現行規定銜接實施，以為過渡，爰</p>
--	---

<p>將相關規定定於第一項：</p>	<p>(一)我國近年來人口老化趨勢未見緩和，至一百零四年，男女零歲人口之平均餘命分別為七十七點零一歲及八十三點六二歲，兩性平均餘命為八十點二歲；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未來人口之推估，至一百五十年，男、女平均餘命將分別達到八十一歲及八十七點六歲，是若我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未能再作適當調整，將無法因應人口持續老化之趨勢。</p> <p>(二)由於醫學科技發展及國人保健知識提升，現行制度下，公務人員於六十五歲時，體能狀況仍屬良好，且已累積豐富工作經驗，若任令其提早退休並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將形成人力過早閒置情形，對國家社會整體而言，實為人力資源之浪費。</p>
--------------------	--

<p>(三)隨國人平均餘命增長，政府及退撫基金之給付年限亦將隨之增加一以五十五歲至六十歲退休者為例，其領受月退休金之平均年限仍長達二十三年至二十八年，對於政府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壓力仍屬沉重。</p> <p>三、審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因身心障礙或罹患末期惡性腫瘤或領有永久重大傷病卡等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其身體健康狀態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五十五歲；另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者，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則訂為五十歲。</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公務人員未符第一項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仍得先行辦理退休。至於其擇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得於退休時立即領取；若擇領月退休金者，則可選擇延至屆滿第一項規定之起支年齡後，再開始領取；亦可選擇於屆滿該年齡前，提前領取減</p>				
--	--	--	--	--

<p>額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額百分之四，最多提前五年，共扣減百分之二十。另亦得選擇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之展期月退休金或二分之一之減額月退休金。</p>				
<p>五、基於法律適用原則，於第四項規定</p>				
<p>本法施行前，已經審定准予領取展期</p>				
<p>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其原經</p>				
<p>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p>				
<p>休金，仍依適用之規定辦理。</p>				
<p>六、第五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一條第三</p>				
<p>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得不受第一項</p>				
<p>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之例外規定，</p>				
<p>，另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p>				
<p>將原列考績丙等規定，修正為係因延</p>				
<p>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者為</p>				
<p>限，考績列丙等若係因其他因素所致</p>				
<p>，即非本項適用對象。</p>				
<p>七、為因應國家人口結構鉅變（人口老</p>				
<p>化與少子女化），第六項參照原退休</p>				
<p>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第五項</p>				
<p>第二款所定指標數之計算方式，以落</p>				
<p>實留任精壯人力及穩健延緩公務人</p>				

<p>具退休年齡之政策目標。</p> <p>八、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第十一條</p> <p>第一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p> <p>一、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p> <p>第二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p> <p>一、支領一次退休金。</p> <p>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p> <p>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	--	--	--	--

<p>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第三項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p>	<p>第四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第五項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p>
--	--	---	--	---

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願退休者，須符合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始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休者之起支年齡規定。第二款則規定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五歲。
- 三、第二項規定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辦理自願退休而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擇領一次退休金、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其中一次退休金為退休生效時即可領取；展期月退休金則須至其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時方得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減額月退休金則依其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

<p>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p>	<p>四、第三項考量規定減額年金之計算，應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後再以該計算後之金額為基準依減額比例計算減額月退休金，以避免適用同樣減額比例者卻因其適用不同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而使減額之比例產生差異，造成不公平之情形。但為符合信賴保護原則，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即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審定結果辦理。</p>
<p>五、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一條</p>	<p>第一項規定辦理自願退休時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例外規定，第一款規定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申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第二款為符合調整退休給付相關規定時之漸進原則以及減緩相關規定變動對公務人員生涯及財務規劃</p>
<p>定變動對公務人員生涯及財務規劃</p>	<p>定變動對公務人員生涯及財務規劃</p>

			<p>造成之衝擊，爰規定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之年齡若符合本款規定，其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額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各退休年度指標數時，可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六、第五項規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額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歲數或年資均不計。</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事宜。</p> <p><b>審查會：</b>條文及附表二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p>造成之衝擊，爰規定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時之年齡若符合本款規定，其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額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各退休年度指標數時，可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p> <p>六、第五項規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額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歲數或年資均不計。</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事宜。</p> <p><b>審查會：</b>條文及附表二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不予採納)</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延長屆齡退休年齡者，得於退休生效後領取增額月退休金；每延長一年，增發百分之四，最多得延長五年。</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延長屆齡退休年齡者，得領取增額月退休金之規定，每延長一年增發百分之四，最多得延長五年增發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項規定增額月退休金之計算應於依第三十一條所得替代率之上限</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延長屆齡退休年齡者，得領取增額月退休金之規定，每延長一年增發百分之四，最多得延長五年增發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項規定增額月退休金之計算應於依第三十一條所得替代率之上限</p>

<p>(照委員李俊傑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p> <p>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p> <p>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p> <p>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年，增發百分之二十。</p> <p>前項增額月退休金之計算，應於依第三十一條所得替代率之上限計算後，再依增發比例計算之。</p>	<p>計算後，再依增發比例計算之。同前條第三項減額月退休金之意旨，皆為避免經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後使增額或減額月退休金喪失其欲達成鼓勵公務人員久任或符合提撥與給付金額對等之目的。</p> <p><b>審查會：不予採納。</b></p>
<p><b>考試院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時，其退休金得按擬制年資計算之標準。</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加發標準，並授權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其加發標準。</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明確規範公務人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其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p> <p>公務人員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p> <p>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其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p> <p>公務人員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b>考試院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時，其退休金得按擬制年資計算之標準。</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加發標準，並授權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其加發標準。</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明確規範公務人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p>

<p>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p> <p><u>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u></p> <p><u>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u></p> <p><u>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u></p>	<p>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p> <p>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p> <p>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前項人員加發一</p>	<p>：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del>避免同一事由重複</del>加發給與之情形。</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第十三條</p> <p>第一項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p> <p>第二項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金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時，其退休年資得按擬制年資計算之標準。</p>
---	---	--	---	---

		<p>施行細則定之。</p> <p>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p>	<p>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加發標準，並授權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其加發標準。</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明確規範公務人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係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第十三條</p> <p>第一項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p> <p>第二項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p>
--	--	--	--	--

<p>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p> <p>二、第一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時，其退休年資得按擬制年資計算之標準。</p> <p>三、第二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辦理命令退休者之退休金加發標準，並授權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其加發標準。</p> <p>四、第三項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明確規範公務人員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加發一次退休金之同一事由如於其他法律(例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等)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以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加發給與之情形。</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原退休法第十三條</p>				
---	--	--	--	--

<p>第一項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p>	<p>第二項 依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退休人員，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之標準，由考試院定之。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時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時計算任職年資之鼓勵規定，以及加發一次退休金之標準及相關規定。</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年資及其加發退休金事宜。</p>	<p><b>審查會：</b> 一、照委員李俊俚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十五年」修正為「二十年」，第四項第一款「意外危險或」修正為「意外危險事故、」；第二項中</p>
---	---	---	--	---

<p>段「。」修正為「；」。</p> <p>三、委員李俊侶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p> <p>本法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p>				
--	--	--	--	--

<p>(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p>	<p><b>民進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給與全額月退休金。</p> <p>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二十四條</p>	<p><b>考試院提案：</b></p> <p>一、本條規定擔任危勞職務者辦理自願退休時之退休金發給事宜。</p> <p>二、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擔任危勞職務辦理自願退休時之退休金俾領條件。另關於擔任危勞職務者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訂定，茲以基層警察人員為例，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警察工作具危險性、辛勞性及緊急性，須長時間處於高危險性之情境，勤務時間亦不固定，致罹患疾病及發生意外之可能性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依其統計，危勞職務基層警察人員自願及屆齡退休後，於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四年間亡故者，平均亡故年齡為六十九點七六歲</p>	<p><b>「說明」：</b></p> <p>審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公務人員，其為國家所作貢獻之程度及因全身癱瘓或喪失日常生活能而亟須受照護者之情形，基於人道照顧原則，爰增列相關規定，明定渠等人員不適用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之規定。」</p>
----------------------	---	--	--	--	--

	<p>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p>	<p>第二項所定方式，擇一支領。</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此相較於一百零四年度國人兩性平均壽命八十點二歲，差距至少十年以上，爰一般自願退休者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訂為六十五歲，而危勞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定為五十五歲。</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p> <p>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滿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p> <p><b>民進黨黨團提案：</b></p> <p>一、明定擔任危勞職務者辦理自願退休時之退休金發給事宜。</p> <p>二、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擔任危勞職務辦理自願退休時</p>
--	-----------------------	--	--	---

	<p>之退休金擇領條件。另關於擔任危勞職務者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訂定，茲以基層警察人員為例，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警察工作具危險性、辛勞性及緊急性，須長時間處於高危險性之情境，勤務時間亦不固定，致罹患疾病及發生意外之可能性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依其統計，危勞職務基層警察人員自願及屆齡退休後，於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四年間亡故者，平均亡故年齡為六十九點七六歲，此相較於一百零四年度國人兩性平均壽命八十點二歲，差距至少十年以上，爰一般自願退休者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訂為六十五歲，而危勞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定為五十五歲。</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原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p> <p>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p>
--	---

<p>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p> <p><b>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b></p> <p>一、明定擔任危勞職務者辦理自願退休時之退休金發給事宜。</p> <p>二、參照原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擔任危勞職務辦理自願退休時之退休金擇領條件。另關於擔任危勞職務者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訂定，茲以基層警察人員為例，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警察工作具危險性、辛勞性及緊急性，須長時間處於高危險性之情境，勤務時間亦不固定，致罹患疾病及發生意外之可能性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依其統計，危勞職務基層警察人員自願及屆齡退休後，於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四年間亡故者，平均亡故年齡為六十九點七六歲，此相較於一百零四年度國人兩性平均壽命八十點二歲，差距至少十年以上，爰一般自願退休者之月退休金起</p>				
--	--	--	--	--

<p>支年齡訂為六十五歲，而危勞人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定為五十五歲。</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依第四條第三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三、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p>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 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依不同退休年資及年齡給與退休金之相關規定。</p>	<p><b>親民黨黨團提案：</b> 明定擔任危勞職務者辦理自願退休時之退休金發給事宜。 <b>審查會：</b>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p>

(續下頁)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33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段宜康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4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